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全本公示说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浏览了报告全本，报告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已删除，剩余内容可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应信息公开。

我公司同意将《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网上全本公示，特此说明！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7544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84t64		
建设项目名称	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9668148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增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先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先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4DDC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琼	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501	BH00848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玲芳	附图附件	BH017040	
王金琼	正文	BH0084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4DDC0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0层17-23室（楚融汇众创空间-A8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2 日

仅供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电脑、平板等终端使用，复印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王金琼

证件号码：42900119880207296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复印无效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用平台整体信息截图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1-1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14 ~ 2025-11-1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K4DDC07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武汉市江阳区唐家墩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0层11室(楚融众创空间-A8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手机、飞行器及汽...	k84t64	报告表	36--071汽车整车...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陈玲芳
2	芯辰新材料公司电...	4ez9f6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武汉芯辰新材料科...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
3	武汉市江夏区对外...	845m1y	报告表	10--018屠宰及肉...	武汉市江夏区对外...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洪梦凡
4	智能电气产品研发...	2618e9	报告表	27--053石膏、水...	程达电气(武汉)...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洪梦凡
5	武汉凡谷电子有...	033j71	报告表	36--080电子器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
6	老河口市医疗救治...	6qh33x	报告表	55--172核技术利...	老河口市第一医院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
7	药芯焊丝生产线建...	i502d2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陈玲芳
8	干混砂浆生产建设...	2b8wh5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
9	易生新材料创新中...	t9v22g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孝感市易生新材料...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	王金琼	王金琼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9**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12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用记录截图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1-1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1-14~2021-11-13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1-14~2022-11-13	第4记分周期 5 2022-11-14~2023-11-13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1-14~2024-11-13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1-14~2025-11-13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07-14	2028-07-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第2轮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复核情况的通报	食品、农业、环境检测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本项目编制主持人信用记录截图

王金琼
注册时间: 2019-11-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1-05~2021-11-04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1-05~2022-11-04	第4记分周期 5 2022-11-05~2023-11-04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1-05~2024-11-04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1-05~2025-11-04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07-14	2028-07-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第2轮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复核情况的通报	食品、农业、环境检测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本项目编制人员信用记录截图

陈玲芳
注册时间: 2019-11-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1-18~2021-11-17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1-18~2022-11-17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1-18~2023-11-17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1-18~2024-11-17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1-18~2025-11-17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5年2月10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96681487L		
项目名称	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20115-04-05-165001		
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82、通信设备制造 392；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吴先姣	联系电话	1862779520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吴先姣	联系电话	18627795207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002078743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4DDC07		
编制主持人	王金琼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501
环评单位联系人	陈玲芳	联系电话	13296653023
四、提交申请材料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承诺书（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机构承诺书（一式三份）			
五、批复文件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快递送达，邮寄地址：			
六、备注：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
- 2、建设单位在提交申请表前应明确项目是否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并在审批方式的相应栏目上勾选。
- 3、表中“项目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项目类别对应填写，涉及多个行业的项目应填写所涉全部行业类别。

建设单位承诺书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已对《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认可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单位对环评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武汉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中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类别，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四、本单位将严格落实总量及排污权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审批前依法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同步完成排污权交易审查备案，6个月内完成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未完成排污权交易前项目不投入生产运营。

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所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评审批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七、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单位提交的《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和理由说明如下：

- 1、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涉及隐私，不予公开；
- 2、项目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25年2月10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依法开展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的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编制《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依据技术规范对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本单位对编制的《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及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编制主持人均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中，项目编制主持人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为本单位的全职环评工程师，不存在“挂靠”等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对《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五、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上述承诺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2月10日

王金珍

前言

➤ 项目简介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2019 年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国有建设用地用于生产。

截止目前为止，企业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为：购置占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四栋 4F 厂房（101#-104#），1 栋 5F 办公楼（105#），1 栋 5F 宿舍楼（106#），预计年产模切件 200 亿车、无纺布和 PE 袋 70 亿车、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碳纤维夹心板 180 万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武环江夏审[2022]89 号和武环江夏审[2023]75 号。

根据调查，企业已建并运营的建设内容为：购置占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四栋 4F 厂房（101#-104#），1 栋 5F 办公楼（105#），1 栋 5F 宿舍楼（106#），年产模切件 200 亿车、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以上建设内容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同时，企业现有工程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凭证见附件 7。

企业未建的建设内容为：年产无纺布和 PE 袋 70 亿车、碳纤维夹心板 180 万片。后续发展过程中，企业将继续开展以上未建工程的建设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拟利用现有空置的 104# 厂房一层和 103# 厂房一层和二层部分空置位置建设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2024 年 10 月企业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2410-420115-04-05-165001）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 103# 和 104# 厂房约 18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破碎机、水刀切割机、模压机、烘箱等约 40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配件 250 万件、无人飞行器配件 2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 万件。。

➤ 环评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的产品包括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手机配件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信设备制造 392 和 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项目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制度判定

根据武环[2022]3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3]2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信设备制造 392 和 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编制报告表类别的均属于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编制报告表类别的属于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审批制度为告知承诺制。

➤ 评价过程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委托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朋公司”）承担其“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进行了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交由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4：园区土地证及宗地图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关于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排水许可说明

附件 7：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

附件 8：TSP 引用检测报告——《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武环管[2016]157 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武环管[2013]98 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1：武环管[2019]72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2：项目总量指标的函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3：扩建前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附图 6：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结构图

附图 7：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8：武汉市大光谷板块发展结构图

附图 9：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用地综合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附图 12：武汉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3：湖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20115-04-05-165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		
地理坐标	114度 22分 45.059秒，30度 20分 29.0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82、通信设备制造 3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汉市江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20115-04-05-16500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武汉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规划</p> <p>规划名称：《武汉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规划》</p> <p>审批机关：武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实施规划的批复》（武政〔2010〕81号）</p> <p>2.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p> <p>规划名称：《武汉市大光谷大车都大临空大临港四大板块综合规划》</p> <p>审批机关：武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大光谷大车都大临空大临港四大板块综合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14〕204号）</p> <p>3.武汉江夏经济（庙山）开发区规划</p> <p>规划名称：《武汉江夏经济（庙山）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庙山）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夏政函[2008]7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评</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管〔2016〕157号）</p> <p>2.庙山开发区规划环评</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p> <p>审查机关：武汉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环管[2013]98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3.武汉江夏经济（庙山）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武汉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管[2019]72号）</p>

➤ **与《武汉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都市发展区总体空间发展战略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落实工业倍增计划用地空间，完善新城组群综合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新城中心发展，促进新城“反磁力”吸引，并有效保护城市生态资源，构建城市生态框架体系，加快推进“主城+新城组群”的“1+6”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形成，大力促进武汉市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工业发展目标为全面落实工业“倍增计划”，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优化工业空间布局，进一步**强化工业板块化、园区化建设，力争将武汉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实现全市和新城区工业产值 16000 亿和 7200 亿的挑战值目标。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属于该规划中南部新城组群。南部新城组群规划依托江夏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劳动力、山水资源等优势，吸收东湖高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力，建设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的新城组群。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项目所在地属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 4 个工业板块中的大花山科技产业园，符合上述都市发展区工业板块化、园区化建设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武汉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 **与《武汉市大光谷大车都大临空大临港四大板块综合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大光谷板块以光谷新城和纸纺新城为中心，划分为十五个产业园（光谷现代服务业园、佛祖岭产业园、光谷生物城、左岭产业园、未来科技城、东湖综合保税区、中华科技园、藏龙岛科技园、南湖组团、大桥组团、郑店组团、庙山组团、五里界组团、青菱组团、金口组团（包含金港新区和金口街）等。

产业布局方面，重点强化 131 的产业架构，加快实施工业“倍增计划”。两个“1”分别代表**光电子信息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3”代表生物、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包括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根据附图 7 可知，本项目位于纸坊新城中心-庙山组团，项目产品为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属于的光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武汉市大光谷大车都大临空大临港四大板块综合规划》的规划要求。

➤ **与《武汉江夏经济（庙山）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依托武汉市中心城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辐射力，重点发展与之相配套的生物医药、光电子、机电、环保为主的制造业基地，积极培育自身完善的综合产业集群；结合全区经济发展，兼以特色旅游、文化教育、房地产开发同步发展，努力把庙山建设成为以制造业为主、设施齐全、综合发展的新型地区。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属于制造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武汉江夏经济（庙山）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 与《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属于武汉大光谷板块的纸坊新城中的“庙山组团”。根据《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武汉大光谷板块内近期建设“三心”——光谷新城中心、纸坊新城中心及鲁巷城市副中心，在产业上，形成“131”产业架构，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支柱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及汽车、生物产业和环保节能产业等战略产业，优化提升高技术服务先导产业，以产业分类为基础分别对“三心”提出了准入建议。具体见下表。

表 1 纸纺新城（庙山组团）企业准入一览表

片区	规划产业	准入条件		
		产业类型	推荐意见	其他要求
纸坊新城+6 组团		首先必须满足： 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淘汰类、禁止类。 ②满足各行业准入条件。		
庙山组团	光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及电子配件组装	鼓励	鼓励类项目要满足：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0%；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0%； 3.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4.企业“三同时”执行率 100%。
		显示产业	鼓励	
		汽车电子产业	鼓励	
		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发电等新型节能技术产业	鼓励	
	信息产业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鼓励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鼓励	
		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鼓励	
		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鼓励	
		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鼓励	
	装备制造业	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鼓励	
		机械加工	鼓励	
		现代装备制造业	鼓励	
		热处理及表面处理	禁止	
	生物产业	排放金属废水的项目，主要有电镀、电路板腐蚀、金属表面处理、蓄电池等（用于发展高新产业配套工艺环节的除外）	禁止	
生物制药		鼓励		
医疗器械		鼓励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限制
		中成药加工	限制
		医药制造中的化学原料药与中间体制造	禁止
		生物发酵类	禁止
		饲料生产	禁止
		农药制造	禁止
环保产业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	鼓励
		污水防治技术设备	鼓励
		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设备	鼓励
		削减和控制二恶英排放的技术研发	鼓励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研发	鼓励
		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研发	鼓励
		重复用水技术应用	鼓励
		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	鼓励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禁止
环保产业		废物填埋防渗技术与材料研发	鼓励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	鼓励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鼓励
		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	鼓励
		削减和控制重金属排放的技术研发	鼓励
		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	鼓励
		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	鼓励

本项目为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庙山组团鼓励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要求。

▶ 与《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武环管[2016]157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规划在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相关工作涉及本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应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形成产业链。严格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严禁引入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不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属于规划禁止入区项目，为允许入区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要求采取环保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2	规划应进一步调整用地性质。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区较多，应根据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法定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对规划区的用地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规划范围内禁建区。	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其土地利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及城市总体规划。	
3	规划应开展排水规划专项研究，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建设规模、尾水排放去向及排水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江夏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沿线管网均已贯通，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可进入江夏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接管要求。	符合
4	为实现大光谷板块近期实施规划发展目标，应拟定详细的规划方案，重点为配套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进度要求，确保配套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先于规划方案全面实施。	项目沿线污水管网已贯通并投入使用。	符合
5	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注意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的合理配置与布局，引进项目应严格遵循区域总体规划以及确定的内部各分区用地所设定的功能要求，应按规划的用地类型合理布局企业，并在规划实施工程中逐步完成不合规企业的搬迁及用地置换。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居民区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设置相应距离的绿化隔离带，高压燃气廊道两侧应预留满足安全要求的隔离带。应对入区企业进行合理布局，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应注意进行分区和隔离，以满足企业特殊环境要求。	项目区域地块均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居民约 373m，工业区和居住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符合
6	加强对规划区域内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生态系统的保护。认真落实湖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保护湖泊岸线与生态控制线。本着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和利用不可再生的特色生态资源，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严格从源头控制污染。	项目不涉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等，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文件要求。	符合
7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减少面源污染排放，大力发展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不得新建使用高污染物燃料的设施。	项目建成后，拟申请污水中 COD _{Cr} 、NH ₃ -N、废气 VOCs、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使用锅炉，主要能源为电。	符合

➤ 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准入要求，将入区项目分为禁止、限制和鼓励三类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 限制/鼓励/禁止入区项目一览表

规划产业	禁止入区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
光电子、通信产业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不符合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位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 2、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项目。	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项目；2、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项目；3、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不符合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2、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3、采用手工胶囊填充工艺或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的以要铲平制造项目。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位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 2、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项目；2、生物医药研发型企业、研发机构所需的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技术资料、研究用试剂耗材、生物活性材料等的销售及加工项目；3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

			艺等的项目。
电力、环保产业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不符合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2、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3、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发电机组。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位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2、小电网外，发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项目。	1、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等采用清洁或可再生能源的成套电力设施的建设项目；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3、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建材化工食品行业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不符合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2、窑径3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项目。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位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2、2000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1、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2、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3、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项目。
旅游、房地产及文化产业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不符合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2、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项目；3、别墅类房地产。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位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2、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	1、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等项目；2、科教、旅游、文化、体育等相关产业。
综合配套服务区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不符合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2、高尔夫球场项目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位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2、与综合生活服务功能无关的项目。	1、中小超市、便利店等第三产业；2、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3、企业总部及研发生活基地。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手机和无人机配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本项目不属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鼓励、限制和禁止类，符合《规划环评》企业准入要求。

根据武环管[2013]98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综合考虑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和审查意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控制用地规模及产业发展规模，同步规划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规划实施时应注重对水环境的保护。加快规划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入湖污水排放。结合有关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区域内市政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布局与建设时序,规	项目位于江夏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沿线管网均已贯通,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	相符

	划区域内污水应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相关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前,区域开发时不得引进涉湖排污的建设项目。应鼓励采取中水回用等多种手段减少水资源消耗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逐年减少区域内湖泊污染负荷。	到相关标准后可进入江夏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接管要求。	
3	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注意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的合理配置与布局,引进项目应严格遵循区域总体规划以及确定的内部各分区用地所设定的功能要求。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居民区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高压走廊两侧应设置相应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同时应对入区企业进行合理布局,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应注意进行分区和隔离,以满足企业特殊环境要求。	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其土地利用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4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环评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5	加强对规划区域内湖泊、山体、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认真落实《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和《武汉市湖泊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湖泊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湖泊“三线”范围及勘界立桩要求,严格控制临湖产业建设规模,预留充分的公共绿化用地,设置缓冲隔离带。规划实施对湖泊的占用应报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等,符合《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和《武汉市湖泊整治管理办法》	相符
6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入区企业应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在规划修编的同时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园区规划区域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开发建设规划定位为依托武汉市中心城区和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辐射力,重点发展与之相配套的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新科技、装备制造产业,兼以文化教育、房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业同步发展,建设设施齐全,综合发展的“生态型现代化”开发区。二期用地位于花山以南,是纸坊新城的产业发展用地,其规划定位为以环保能源、生物医药和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合理居住配套设施,打造功能完善的新型产业园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表 5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主导产业	禁止清单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总体要求	①产品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项目; ②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有效治理的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落后产品; ④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⑤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无关的项目; 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 ⑦没有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项目; ⑧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光电子信息	①印刷电路板； ②计算机显示器制造； ③电子陶瓷、有机薄膜、银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	电镀工艺。
生物医药	①医药制造中的化学原料药与中间体制造； ②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制造； ③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④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的医药产品制造项目。	①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②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③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工艺； ④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装备制造	/	电镀、阳极氧化、热处理、转化膜处理等排放重金属废水工艺。

本项目位于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用地，项目产品为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光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汽车相关）产业。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引入清单，符合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结合有关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区域内市政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布局与建设时序，加强湖泊水体保护。鼓励企业采取中水回用等多种手段减少水资源消耗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江夏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结合开发区建设现状，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采取有效措施对园区内企业与居住区的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实现开发区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符合
3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按照开发区产业导向、功能分区引进项目，落实《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理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4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开发区内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开发区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木质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工业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符合
5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制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重点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要求。

➤ 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利用园区已有的 104# 厂房和 103# 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园区土地证及宗地图（附件 4）可知，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厂房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江夏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 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发布《“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湖泊、重要水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其用地范围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域，对比附图 10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2023 年长江（武汉）纱帽、杨泗港、白浒山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要求；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和 O₃ 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86 和 0.006。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武汉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

知》（武环委[2024]2号），随着武环委[2023]4号和武环委[2024]2号的实施，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根据后面的章节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可控，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总量管控和准入管控，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使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上限。因此，本项目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2、准入清单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满足《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满足《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准入要求、满足《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准入要求。其次，本项目符合长江办[2022]7号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及武长办[2022]20号市长江办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其相关规定符合性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表 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建设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8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监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部门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湖北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不涉及	/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不涉及	/

➤ 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同时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12月27日公布的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公告可知，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关符合性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9 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p> <p>3.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p>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物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6.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p>7.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设置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周边，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8.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p> <p>9.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p> <p>10.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1.禁止在土壤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p> <p>12.禁止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p> <p>13.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p>	<p>1.项目属于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允许类；</p> <p>2.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两高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6.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禁止项目；</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p>13.不涉及；</p>	符合

		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p>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一)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三)规划未进行环评的;(四)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5.不得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p> <p>16.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1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得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开垦、取土、开矿、采石、伐木;不得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铲草、挖树兜、滥挖药材等破坏地表及地表植被的活动以及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河道内违规修建建筑设施、堆放物料、取土、挖砂;不得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以及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的活动。</p>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新建“两高”项目应遵照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p> <p>32.自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地区，重有色金属冶炼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3.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磷化工、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现状水质达标区域实施等量置换，超标区域实施减量置换)。</p> <p>34.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p> <p>3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p>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总量按照地方要求替代削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7.积极推进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大气联防联控，构建秋冬季PM_{2.5}、夏季O₃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省内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p> <p>38.跨区域的重点水体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行联防联控。</p>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39.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M ₁₀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地方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新建燃煤锅炉限制条件的并执行。	不涉及	/

表 10 项目与湖北省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总体：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搬迁、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坚决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10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p>	<p>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符合空间布局</p>	符合

	<p>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湿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工业园区（集聚区）：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及区域规划环评空间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防范工业园区（集聚区）及重点排污单位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烧结、球团、铁合金）、炼油、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和陶瓷窑炉生产线，人造石板材加工）、有色金属和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约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总体：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于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和流域，相关污染物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未达标区县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 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等重点城市，涉及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化学等行业及锅炉，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阳新县、大冶市等2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水污染中重金属执行相应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工业园区（集聚区）： 加强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实施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深化工业废气污染综合防治，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治。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快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塑料制品、医药、电子信息、印染、焦化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接管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实行削减替代，废水接管江夏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总体： 制定湖北省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跨区域的重点水体和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监测体系及信息共享平台。</p> <p>工业园区（集聚区）： 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p>	环评建议项目建成后加强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控制指标限值。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经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加强汉江水资源调度及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保护跨区联动工作机制，在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生态用水需求。</p>	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p>➤ 与武政办[2021]9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武政办[2021]9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优先保护单元，系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含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9.19%”。</p> <p>本项目位于江夏区纸坊街道，根据武政办[2021]9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p>			

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附件 2 “武汉市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武汉市纸坊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武汉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10，与纸坊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武汉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2.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玻璃、焦化、有色金属、造纸、氮肥、印染、制革、农药、电镀等高污染项目。 3.禁止在长江干线及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 4.禁止非法开采砂石，禁止新建采石项目以及尾矿库，严格控制改（扩）建尾矿库；严禁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 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周边地块新建高风险行业企业，不得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或者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不得在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域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6.禁止建设向水质良好水体或者湖泊水库等封闭水体排污的项目，禁止在水域规划控制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的项目。 7.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中心城区湖泊进行渔业养殖以及在非中心城区湖泊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 8.禁止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燃料的船舶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开展游乐、运动等水上活动以及在中心城区湖泊和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内行驶。 9.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不涉及锅炉使用；项目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除武汉化工区外的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2.不得在中心城区内扩建燃煤设施。 3.不得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不得在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和企业新（改、扩）建相关行业项目，逾期未完成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的区域，不得建设除民生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以外的项目。 4.不得新（改、扩）建不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不涉及锅炉使用；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畜禽禁止养殖区内，除因教学、科研、旅游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外，其余畜禽养殖场（户）限期完成退养。 2.三环线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实施搬迁改造或者依法关闭。 3.新城区建成区范围内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分阶段淘汰或者改造。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在四环外，不涉及锅炉使用；不属于不符合空间要求活动的退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 2030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提高到 511.5 万吨/日，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新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整治。 3.到 2030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保持在 100%。 4.到 203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5.对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超标的河流湖泊，实施超标污染物倍量替代。向不达标水体排污的新（改、扩）建项目，对应的超标污染物实行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6.新（改、扩）建石化项目必须将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4%以内，并配套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扩）建汽车喷漆车间应当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90%以上，将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改造后排放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 7.火电、钢铁行业按照相关规定时间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在用锅炉、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全市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长江、汉江、府河等重点流域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园区应加强中水回用，废水直接排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或者特殊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值。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夏污水处理厂，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健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预警断面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立“一源一案”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水源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长江、汉江干流（武汉段）沿岸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当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0.30亿立方米。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量不得高于核定的取水量。 2.到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35立方米以下。 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控制开采浅层地下水。	项目依托园区供水设施，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表12 本项目与纸坊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庙山开发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湖泊水域； 项目位于纸坊街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江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削减替代。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庙山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重制造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1.1 吨标煤/万元。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	---	-------------------------------	----

➤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不涉及	/
2	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不涉及	/
3	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不涉及	/
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
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
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7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不涉及	/
8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不涉及	/
9	加强对长江流域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不涉及	/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
11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12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
13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不涉及	/

2、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	不涉及	/
2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不涉及	/
3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
4	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	不涉及	/
5	严禁围垦湖泊，强化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提高自然湿地面积、保护率。	不涉及	/

6	加大农业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强化长江、汉江等河道周边畜禽禁养区管理。	不涉及	/
7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	不涉及	/
8	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

3、与《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2024年9月11日施行）的相符性

根据附图10可知，项目不在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中的生态底线区和生态发展区内，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项目的建设符合《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

4、与VOCs防治相关方案、规划计划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省、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公告2013年第31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一、总则</p> <p>(四)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p> <p>二、源头和过程控制</p> <p>(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四)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五、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四)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末端治理的原则；</p> <p>(十)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设置四方软帘，加大收集效率；</p> <p>(十四、十五) 项目 VOCs 属于低浓度低风量常温常压废气，产生量较小，无回收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二十) 项目吸附材料为活性炭，废活性炭不在厂区进行再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二十五)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监测计划开展 VOCs 监测；</p> <p>(二十六) 项目建成，建设单位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台帐，定期对治理设备进行检修；</p> <p>(二十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p>	<p>(三) 项目 VOCs 属于低浓度低风量常温常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因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活性炭吸附装置</p>	符合

	<p>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处置；项目 VOCs 初始速率为 0.0124kg/h 小于重点区域的 2kg/h。</p>	
<p>环大气 [2021]65 号《关于 加快解决 当前挥发性 有机物治理 突出问题的 通知》</p>	<p>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工序，难以设置在密闭空间生产，其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厂家定期（每年 1 次）更换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活性炭，并进行足额充填。</p>	<p>相符</p>
<p>武环委 [2023]4 号 《市生态环境 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汉 市空气质量 改善规划 (2023-2025 年) 的通知》</p>	<p>四、重点任务与措施</p> <p>2.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定期开展全面清查，分类处理各类违规在建项目，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市新增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按国家、省要求实施总量指标替代。新改扩建大气污染物项目按绩效引领性或 B 级及以上绩效企业标准建设，其中，涉 VOCs 排放项目，无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或绩效排放限值的，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电子工业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p> <p>（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 NOx 排放水平。</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涉 VOCs 排放企业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按照地方替代要求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为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无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 <p>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相符</p>

	提高 VOCs 管理水平及要求。推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鄂环发[2023]8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p>湖北省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战役实施方案</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有序推进低效治污设施整治。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深入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六、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深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监管,VOCs 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工艺治理 VOCs,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针对厂区无组织 VOCs 进行管控。</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运行环保治理设施时做到“先启后停”,且定期维护设施,更换吸附活性炭。</p>	相符

5、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武汉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4]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武环委[2024]2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武汉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任务清单				
二、优化产业结构				
2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打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条款所述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 家。		
		铁钢比下降至 0.8 以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进一步压减。		
		推进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制订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完成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年度任务。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淘汰钢铁、水泥、煤炭、玻璃、电解铝、砖瓦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3	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新改扩建项目应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探索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评价,对具备条件的行业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项目属于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须进行碳排放评价的重点行业,不属于须进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项目排放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行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按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其中,在城市主导上风向区域青山区(武汉化工区)、黄陂区、新洲区、长江新区按照 A 级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		
		涉 VOCs 排放项目,国家和省没有 VOCs 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绩效排放限值的,项目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按照电子工业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		

			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三、改进能源结构				
6	提高清洁能源供应比例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和天然气	符合
		推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及工业厂房、商业聚集区、公共设施及商业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稳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组织对全市销售商品煤的质量开展抽检执法不少于2轮次。		
五、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制定“超低排放改造一批”、“低效整治一批”、“关改搬转一批”、“车辆淘汰一批”及“绩效提级一批”等五个一批重点项目。谋划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500个。	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行业	/
		推动焦化行业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做好水泥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计划,加大水泥行业综合执法检查,推进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搬迁。		
		平板玻璃企业全部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10	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查工作。	项目不涉及锅炉	/
		推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基本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2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		
11	加强VOCs综合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征选。	不涉及	/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开展污水处理场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不涉及	/
		对涉喷漆、烤漆工艺的汽车维修行业开展VOCs专项整治。交通部门建立全市涉喷漆、烤漆工艺的汽车维修企业清单,依法查处存在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未采取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行为;城管部门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占道开展维修喷漆作业行为。	不涉及	/
		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严格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	不涉及	/
		武汉化工区化工园区建立辖区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不涉及	/
		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等9个关键环节的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发现问题比例(发现问题企业数与排查企业总数的比例)达到40%以上或问题整改完成比例(问题整改完成数量与发现问题总数比例)达到85%以上。	不涉及	/
		组织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开展质量抽检不少于2轮次。	不涉及	/
12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整治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不涉及	/
		梳理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台账,对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全面推进升级改造。		
		排查辖区内钢构企业环境问题、审批手续,开展钢构企业涉VOCs原辅材料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现有玻璃等企业完成末端治理和提标升级,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并稳定运行。		

		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无审批手续、不符合产业政策、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20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p>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严控住宅项目配套设置餐饮底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p> <p>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p> <p>开展重点区域范围内占道汽修、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查处餐饮油烟超标排放和出店、占道从事汽修、烧烤、大排档等行为。组织建立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执法清单,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严查餐饮油烟排放违法行为。</p> <p>江岸区、江汉区、汉阳区开展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试点。</p>	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单位,园区仅设置1座小型食堂,供园区员工用餐,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远,食堂油烟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点	符合
八、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3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体系	<p>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及响应措施,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结合排污许可制度,持续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p> <p>组织100家重点行业企业申报环保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绩效。对已认定的环保绩效C级企业开展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30%。研究对通过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绩效评级的企业实施奖补政策。</p> <p>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p> <p>更新完善柴油货车用车大户清单</p>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2019 年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国有建设用地用于生产。

截止目前为止，企业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为：购置占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四栋 4F 厂房（101#-104#），1 栋 5F 办公楼（105#），1 栋 5F 宿舍楼（106#），预计年产模切件 200 亿车、无纺布和 PE 袋 70 亿车、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碳纤维夹心板 180 万片。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武环江夏审[2022]89 号和武环江夏审[2023]75 号。

根据调查，企业已建并运营的建设内容为：购置占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四栋 4F 厂房（101#-104#），1 栋 5F 办公楼（105#），1 栋 5F 宿舍楼（106#），年产模切件 200 亿车、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以上建设内容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企业未建的建设内容为：年产无纺布和 PE 袋 70 亿车、碳纤维夹心板 180 万片。后续发展过程中，企业将继续开展以上未建工程的建设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拟利用现有空置的 104#厂房一层和 103#厂房一层和二层部分空置位置建设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2024 年 10 月企业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410-420115-04-05-165001）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 103#和 104#厂房约 18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破碎机、水刀切割机、模压机、烘箱等约 40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配件 250 万件、无人飞行器配件 2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 万件。

根据调查，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工程的 104#厂房一层合 103#厂房一层二层空置位置用于生产。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食堂、办公楼、宿舍、化粪池、污水管网、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处置单位，无其他依托关系。

报告中本次扩建工程以“本项目”表述，原环评建设内容以“现有工程”表述，现有工程所在的厂区“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以“园区”表述。

2、项目组成

项目利用 104#厂房一层和 103#厂房一层二层空置位置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项目基本组成及建筑内容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	104#厂房	一层现状空置； 二层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堆放不合	设置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飞行器配件生产线，一层设置拌料、注塑、冷却、原材	依托现有工程 104#厂房一层。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格塑料产品、边角料，其余现状空置； 三层主要生产膜切件，设置分切、模切工序； 四层设置印刷车间，成品、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料烘干、镭雕、破碎等区域		
	103#厂房	一层设置机加工和热压成型区； 二层设置涂布贴合区、下料裁切区； 三层西部设置清洗区、砂光区等	设置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一层设置裁切、模压、烘烤区； 二层设置水刀切割区	依托现有工程 103#厂房	
	办公	105#厂房、5F（部分 4F），员工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综合楼		
	食堂、宿舍	106#5F（部分 1F），1F 设有食堂，其余为职工倒班宿舍。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3306.61m ² 。	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公辅设施时已考虑整个园区的服务能力。	
	停车场	倒班宿舍前侧	依托现有工程停车场		
	公辅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具有依托性
	排水	新建园区排水管网，依托市政排水管网，接管江夏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依托市政排水管网，接管江夏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已建成，市政排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园区，具有依托性	
	供电	依托市政电力设施	依托园区电力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电力系统由市政电力设施供给，具有依托性	
	储运工程	仓储	101#厂房用于成品、原料的存放。 102#厂房用于成品的存放。 103#厂房四层设置原材料仓库，103#厂房三层东部设置成品仓库，102#厂房一层设置成品仓库。 101#车间 2F 北侧，用于存放液态原料。	在 104#厂房一层、103#厂房一层和二层设置原材料和产品暂存区	依托现有工程 104#厂房一层、103#厂房一层和二层。
	暂存	104#厂房一层南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4#厂房四层南部设置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产生量较少，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的暂存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 印刷、吹膜废气：印刷、吹膜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2) 破碎颗粒物：破碎机产生的 80% 粉尘颗粒物经自然沉降落入 1 楼破碎车间内，其余颗粒物通过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 DA002 排放。 (4) 涂布烘干工序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激光打码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镭雕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裁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规模 100m ³ /d），隔油池（处理规模 40m ³ /d）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规模 100m ³ /d），隔油池（处理规模 40m ³ /d）	依托	
	固废处理系统	①建设危废暂存间 WF001（面积为 20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GF001（面积为 50m ² ）； ②一般固废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由环卫清运； 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交由有资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表 18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项目	依托可行性	是否可行
厂房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依托的厂房目前均为空置状态	可行
生活办公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现有工程建设公辅设施时已考虑整个园区的服务能力，本项目新增的员工能依托现有工程的生活办公	可行
供水供电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依托现有工程的供水供电系统	可行
给排水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依托现有工程的给排水管网	可行
废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切割废水，其水质简单，可依托现有工程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可行
固废工程	本项目危废种类和现有工程一致，且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尚有余量暂存本项目危废，故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间和危废处置单位	可行

3、产品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与现有工程不同，且无依托。现有工程产能及产品种类不变，本项目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产量	变化量	备注
手机配件	250 万件	+250 万件	塑料材质，产品规格包括 152mm*75mm*1mm、70mm*9mm*3mm、152mm*9mm*1mm
无人机配件	250 万件	+250 万件	塑料材质，产品规格包括 250mm*75mm*1mm、100mm*30mm*3mm、300mm*60mm*1mm
汽车零部件	8 万件	+8 万件	纯竹纤维材质，产品规格尺寸包括 2000*1500*3mm、2000*1500*5mm、2000*1500*8mm，用于汽车内饰板

4、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现有工程完全不依托，本次评价不再列出现有工程设备清单，仅列出本项目新增的设备清单。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5	注塑
2	粉碎机	1	不合格品边角料粉碎
3	拌料机	2	原材料拌料
4	除湿干燥机	2	原材料烘干除湿
5	水温机	2	模具温度调节
6	油温机	2	模具温度调节
7	冻水机	1	模具温度调节
8	镭雕机	1	产品镭雕二维码
9	冷却塔	1	100t/h、设备供水
10	模具	5	配件注塑的模具
11	模压机	1	模压
12	水刀切割机	1	切割
13	烘箱	1	烘干
14	裁切机	1	切割

建设内容

5、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现有工程不同，主要原辅材料无依托；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不再列出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仅列出本项目新增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6、挥发性有机废气物料平衡

➢ 挥发性有机废气物料平衡

表 2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项目原料	数量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量	项目	数量
	10	2.7kg/t	0.027	有组织 DA004 排放量	0.0071

建

设 内 容		5	0.013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量	0.0212
		/		无组织排放量	0.0122
		合计	0.0405	合计	0.0405

图 1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7、给排水

➤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新增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水刀切割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扫把和吸尘器清扫，不用水拖洗，无地面清洁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宿舍最高日用水量为（100~150）L/人·d，本项目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120L/人·d，项目年工作日以 285 天计，则住宿员工用水量为 3.6m³/d，1026m³/a；非住宿人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非住宿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非住宿人员办公用水量为 1m³/d，285m³/a。

综上所述，扩建工程办公生活总用水量 4.6m³/d，1311m³/a。

（2）冷却塔用水

项目冷却塔作为注塑间接冷却，在该楼栋楼顶设置 1 台 100t/h 的冷却塔，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800m³/d、228000m³/a。冷却水蒸发后定期补充，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0%计，则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80m³/d、22800m³/a，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每台每次更换量为 5m³，更换过程补充水量为 5m³/次（60m³/a），则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85m³/d、22860m³/a。

（3）水刀切割系统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配备 1 套水刀切割系统，水刀最大流量为 3.7L/min（循环水量为 3.552m³/d、1012.32m³/a）。每套水刀切割系统配备 1 套工业冷水机组和软化水制备机组，软化水制备效率为 75%。水刀切割时采用软水，不添加化学药剂，常

温清水切割。水刀切割工作台尺寸为 2.8*1.8*0.6m，盛水量约占容积的 50%，即 1.5m³。

①排水补水量：水刀切割软化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 1 次软化水（年更换次数为 54 次），每次更换量为 1.5m³，年更换量为 81m³。则每周补水量为 1.5m³、每年补水量为 81m³。

②蒸发损耗补水量：水刀切割时，每天损耗量约为 5%，每天补充蒸发量。则水刀切系统水槽补充蒸发水量约为 50.616m³/a（0.178m³/d），补充量为 50.616m³/a（0.178m³/d）。

③软水制备：项目水刀切割软化水用水量为 1.678m³/d、131.616m³/a，项目软化水通过自来水制备，则软化工序自来水用水量为 2.237m³/d、175.488m³/a。

➤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冷却塔排水、水刀切割排水。

（1）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办公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8m³/d，1048m³/a。

（2）冷却塔排水

项目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5m³，则更换废水量为 5m³/次（60m³/a）。

（3）水刀切割废水

项目水刀切割废水更换量为 1.5m³/次、81m³/a，主要含有切割纤维杂质，水刀切割机自带渣水分离器，废水经渣水分离器分离，约 20% 的水分被渣带走，纤维渣作为固废处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则水刀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1.2m³/次、64.8m³/a。

项目软化水浓水产生量为 0.559m³/次、43.872m³/a。则水刀切割排水量为 1.759m³/次、108.672m³/a。

项目年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2、图 1。

表 23 项目运营期年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用水环节	给水			循环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	外排水
	总用水	新鲜水	软化水				
冷却塔	22860	22860	0	228000	0	22800	60
办公生活	1311	1311	0	0	0	262.2	1048.8
水刀切割	131.616	0	131.616	1012.32	0	66.816	64.8
软水制备	175.488	175.488	0	0	131.616	0	43.872

合计	24478.104	24346.488	131.616	229012.32	131.616	23129.016	1217.472
----	-----------	-----------	---------	-----------	---------	-----------	----------

表 24 本项目最大日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环节	最大给水			循环水量	软化水	损耗水	外排水
	总用水	新鲜水	软化水				
冷却塔	85	85	0	800	0	80	5
办公生活	4.6	4.6	0	0	0	0.92	3.68
水刀切割	3.915	2.237	1.678	3.552	0	0.478	1.200
软水制备	2.237	2.237	0	0	1.678	0	0.559
合计	95.753	94.075	1.678	803.552	1.678	81.398	10.439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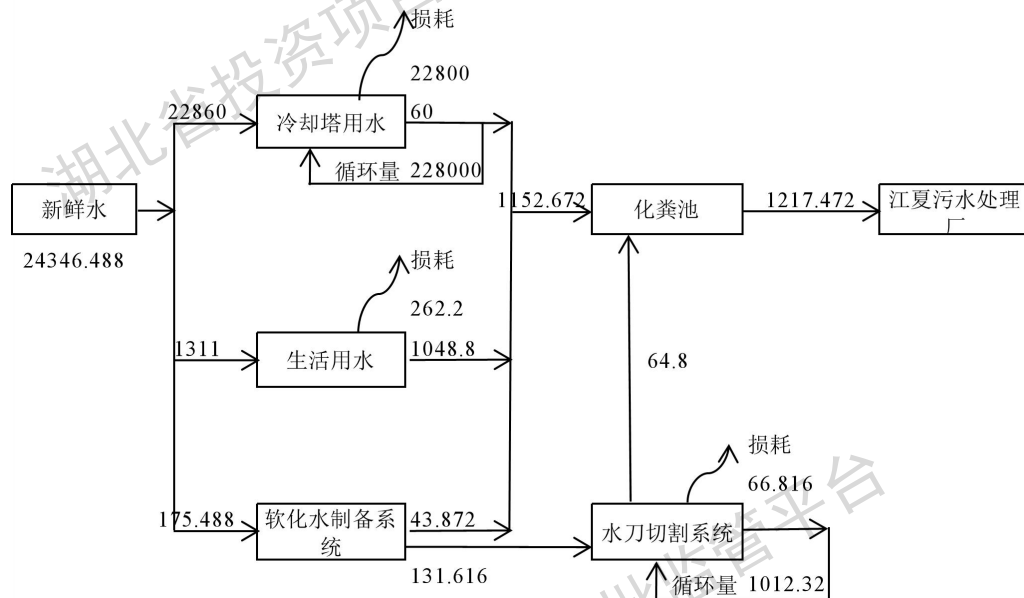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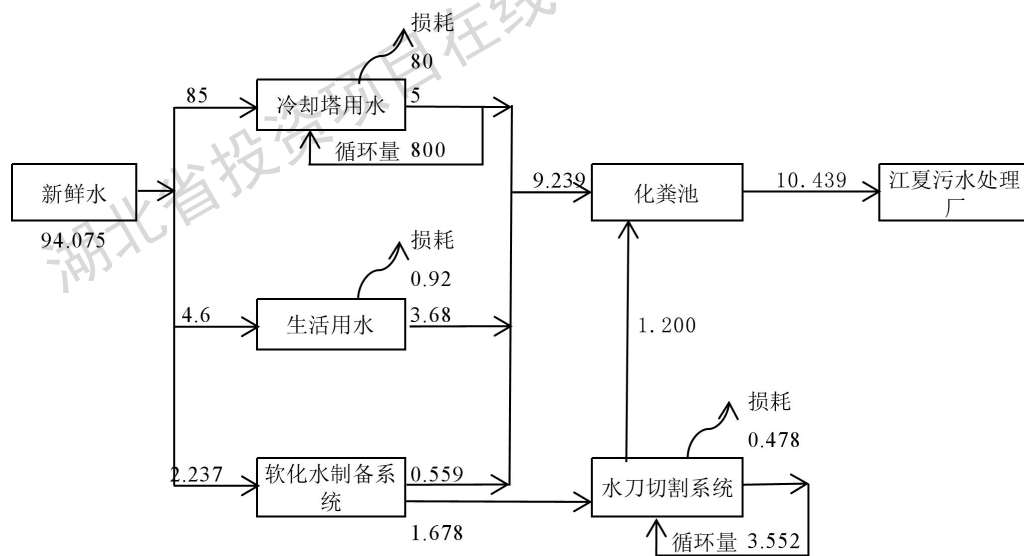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5 天，年工作时间 4560h。

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30 人在厂区内住宿，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和宿舍楼。

8、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的 103#厂房和 104#厂房位于园区中北部，厂房为规则矩形。

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利用 103#厂房一层和二层部分空置的位置，其中一层西北角落设置模压机、烘箱、原材料及半成品周转区；二层西北角落设置水刀切割机和产品暂存区。

项目手机和无人机配件的生产主要利用 104#厂房一层全部空间，104#厂房一层可分为南、中、北三个部分，北部中间布置拌料和破碎区，为独立空间；南部中间尽量注塑区布置镗雕区；中部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暂存区、注塑区、原材料烘干区、原材料暂存和半成品中转区、人工检验区。冷却塔位于厂房楼顶。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104#厂房二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104#厂房四层的危废暂存间（20m²），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

项目办公区依托现有工程综合楼，不在厂房内设置办公区。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4。

建设内容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包括手机配件、无人机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其中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一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与其他两个产品的不一致，故本项目涉及 2 种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 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图 4 项目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图 5 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7) 包装入库：将切割完成后的零部件包装入库。

➤ 公辅工程产污

- (1) 项目设备维保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 (2)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 (3) 废气治理设施移动式除尘器收尘过程中会产生收尘灰；
- (4) 项目重点防渗区域进行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废环氧树脂和废包装桶。

2、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中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如下表。企业员工食堂在建设初期已考虑整个园区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负荷，且食堂已配备隔油池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器，故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新增人员的就餐服务造成的污染物单独评价。

表 25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特征污染因子（酚类、二氧化硫、氨）	
	镭雕	粉尘	
	破碎	粉尘	
	裁切	粉尘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冷却	pH、COD、SS	
	水刀切割软化水	pH、COD、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拌料	废包装袋
		裁切	边角料
		废气治理设施	收尘灰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抹布、手套 废矿物油、液压油、废油桶
		重点防渗区维护	废环氧树脂及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水刀切割系统	水刀切割废水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 21 日，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国有建设用地用于企业投资项目。自 2019 年到如今，企业办理了多次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表 26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项目名称	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建设规模	年产模切件 200 亿车	无纺布和 PE 袋 70 亿车	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	碳纤维夹心板 180 万片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			
环评情况	武环江夏审[2022]89 号*		武环江夏审[2023]75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2023	
排污许可情况	√登记管理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	×	√	×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2024.05	×	2024.03	×
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	×	√	×
建设情况	√	×	√	×
运营情况	√	×	√	×

截止目前，企业已批已建已验收已投产的建设内容为：购置占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四栋 4F 厂房（101#-104#），1 栋 5F 办公楼（105#），1 栋 5F 宿舍楼（106#），预计年产模切件 200 亿车、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

企业已批未建的建设内容为：年产无纺布和 PE 袋 70 亿车、碳纤维夹心板 180 片。根据核实，企业未取消以上未建的内容，拟在后续市场发展过程中逐步建设运行。

现有工程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评价中已建的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参考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未建的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原环评报告表。

➤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①PE 袋产品和边角料回收（未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边角料）

图 6 现有工程运营期 PE 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图例：G₃-废气、N-噪声

图 7 现有工程运营期边角料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无纺布产品（未建）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8 现有工程运营期无纺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③模切产品（包括保护膜类、麦拉片、不干胶类产品）（已建）

图 9 现有工程运营期模切产品印刷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10 现有工程运营期模切产品非印刷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④碳纤维实心板（已建）

图 11 现有工程运营期碳纤维实心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④碳纤维夹心板（未建）

图 12 现有工程运营期碳纤维夹心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6) 产污环节

表 27 现有工程运营期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模切件生产线	模切产品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无纺布 PE 袋生产线	PE 袋吹膜、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破碎机破碎工艺	粉尘颗粒
		无纺布印刷工艺	有机废气
	碳纤维实心板生产线	激光打码	烟尘
		砂光	颗粒物
	碳纤维夹心板生产线	涂布烘干、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
废水	办公食堂	生活、食堂废水	
	冷却	pH、COD、SS	
	清洗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模切件项目一般固废	食堂	食堂垃圾
		隔油池	废油
		废边角料	废 PET 膜、纸、泡棉、网布及胶带、无纺布料、废塑料
		废残次品	废 PET 膜、纸及胶带、废塑料
		破碎工序收集粉尘	粉尘
	碳纤维板项目一般固废	裁切	预浸布边角料
		叠合	废离型纸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粘合工序	胶粘剂包装桶、胶渣、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抹布、手套
			废矿物油、废油桶
		废气吸附系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水刀切割	水刀切割废水
		印刷车间、油墨擦拭	废油墨桶、废矿物油桶
	废清洁棉纱		

➤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 PE 袋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机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无纺布印刷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模切产品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压成型工艺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激光打码工序产生的粉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PE 袋吹膜、模切件印刷、无纺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楼顶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较少，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大部分颗粒物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热压成型工艺（包括碳纤维预浸布热压和 PP 板涂布后热压）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楼顶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激光打码工序产生的粉尘、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① 已建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

根据《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模切件印刷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8 模切件印刷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30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17398	0.022	1.25	50mg/m ³ 、 1.0kg/h
			2	16810	0.020	1.17	
			3	19174	0.017	0.89	
			均值	17794	0.019	1.10	
2024.1.31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17555	0.018	1.04	50mg/m ³ 、 1.0kg/h
			2	17866	0.020	1.11	
			3	17998	0.018	0.98	
			均值	17806	0.019	1.04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模切件印刷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kg/h，印刷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3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位于印刷设备上方约 0.5m，且集气罩的尺寸能完全笼罩整个印刷设备产气区域，能够有效的收集印刷废气，故项目印刷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按照 75%计，反推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

表 2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2024.1.22-23	厂界	颗粒物	0.135-0.425	1.0
2024.1.30-31		非甲烷总烃	0.23-0.76	2.0
2024.1.30-31	厂房外			0.25-0.3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B.1 标准限值要求。

②未建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未建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参考原有环评报告核算数据，具体如下：

表 30 PE 袋、无纺布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数据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数据			污染物排放数据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无纺布印刷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648	3.375	0.0270	0.0162	0.844	0.0068
		无组织		0.0072	/	/	0.0072	/	/
2	PE 袋吹膜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0315	0.164	0.0013	0.0008	0.041	0.0003
		无组织		0.00035	/	/	0.0004	/	/
3	PE 袋印刷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162	0.844	0.0068	0.0041	0.211	0.0017
		无组织		0.0018	/	/	0.0018	/	/
5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	/	/	0.0002	/	/

表 31 碳纤维夹心板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数据表

产污工序	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数据			污染物排放数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涂布烘干、热压固化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3456	0.1516	15.16	0.0691	0.0303	3.03
	无组织		0.0864	0.0379	/	0.0864	0.0379	/

现有工程建成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 t/a
-------	---------------

VOCs	0.2133
颗粒物	0.0002

(2) 废水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外排至江夏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生产期间外排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22	园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2	326	310	3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24	106	178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20	24	29	280	达标
		氨氮	mg/L	33.6	27.9	30.1	26.7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59	0.62	0.58	0.55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02	1.87	1.75	1.80	100	达标
2024.01.23	园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8	338	379	33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175	156	137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17	15	22	280	达标
		氨氮	mg/L	32.4	28.6	30.9	25.5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55	0.59	0.62	0.62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85	1.84	1.78	1.78	1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为 7.4-7.6、COD 最大监测值为 361mg/L，BOD₅ 最大监测值为 178mg/L，SS 最大监测值为 29mg/L，氨氮最大监测值为 33.6mg/L、石油类最大监测值为 0.62mg/L、动植物油最大监测值为 2.02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江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昼间生产，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中噪声监测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来源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溶剂	HW49	2.19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196	0
	废清洁棉纱	设备清理	固体	废油墨	HW49	0.02			0.02	0
	废 UV 灯管	印刷	固体	含有少量汞类物质	HW29	0.02			0.02	0
	废切削液	切割	液体	切削液	HW09	0.172			0.172	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体	废抹布手套	HW49	0.02			0.01	0
	废矿物油		液体	废矿物油	HW08	0.02			0.01	0
	废桶		固体	废油墨桶	HW49	0.4			0.4	0
		固体	废矿物油桶	HW08	0.4	0.4			0	
水刀切割废水	水刀切割	液体	含油污	HW49	10			1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加工	固体	废 PET 膜、纸、胶带、无纺布及 PE 袋、PP 板、预浸布、	/	162	暂存于固废间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或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162	0
	废离型纸		固体	/	/	10			10	0
	不合格品		固体	/	/	5			5	0
	胶粘剂包装桶	生产	固体	/	/	0.2			0.2	0
	胶渣		固体	/	/	0.072			0.072	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体	/	/	0.005			0.005	0
	颗粒物		固体	/	/	0.0008			0.0008	0
	食堂废油脂	食堂	液体	/	/	0.1			暂存于固定收集装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	55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5	0
	食堂垃圾		固体	/	/	54			54	0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分类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已建+拟建）排放量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33
	颗粒物	0.0002
废水	水量	13158.6
	COD	4.750
	氨氮	0.442

固废	一般固废	177.38
	危险废物	13.248
	生活垃圾	109

备注：已建项目排放量参考验收报告，拟建项目排放量参考原环评。

➤ 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目前的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但是结合原环评和验收、项目目前的管理现状，项目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①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废物管理台账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本评价提出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①按照国家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

➤ 三本账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已建+ 拟建)排 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33	0.0405	0.0213	0.0192	0	0.2325	+0.0192
	颗粒物	0.0002	0.2640	0.1571	0.1069	0	0.1071	+0.1069
废水	水量	13158.6	1217.472	0	1217.472	0	14376.072	+1217.472
	COD	4.7503	0.4579	0.0687	0.3892	0	5.1395	+0.3892
	氨氮	0.4421	0.0363	0.0011	0.0352	0	0.4774	+0.0352
固废	危险废物	13.248	0.311	0.311	0	0	13.559	+0.3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7.38	171.476	171.476	0	0	348.856	+171.476
	办公垃圾、食堂垃圾	109	7.125	7.125	0	0	116.125	+7.1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 2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详见下表：

表 36 武汉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N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不达标
NO ₂		35	40	87.50	
PM ₁₀		58	70	82.86	
PM _{2.5}		38	35	108.5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3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从上表可知，武汉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CO 年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0.086 和 0.006。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有相应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环境空气质类标准，故本次评价须对项目所在区域 TSP 进行监测。

本次评价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距离项目厂界北侧 3km 处（项目所在地与引用监测点位关系见附图 1）的《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附件 8）中 2022 年 9 月监测的 TSP 统计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ug/m³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2022.09.17	2022.09.18	2022.09.19
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下风向一个点	TSP	0.125	0.133	0.116
	标准值	0.3	0.3	0.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最大占标率%	41.67	44.33	39.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 2018 年修改单）（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武汉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4]2 号）：

武环委[2023]4 号：“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温室气体排放得到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重点任务与措施：（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 NO_x 排放水平。（五）深化面源治理，着力解决与生活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六）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七）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法规政策作用。”

武环委[2024]2 号：“工作目标：完成省下发的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24 年，在全省 113 个县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青山区(武汉化工区)、硚口区、武昌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力争“退出后十”，汉阳区、东西湖区、江岸区力争“退出后二十”，其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工作重点：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大气污染结构性压力。以降低细颗粒物(PMs)浓度为主线，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减污降碳工作。加强多污染物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强化城市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基础严格大气环境综合执法。”

随着武环委[2023]4 号和武环委[2024]2 号的实施，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 **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采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中长江（武汉段）的水质状况数据进行现状评价，长江武汉段所设的常规监测断面纱帽

断面、杨泗港断面及白浒山断面水质现状统计情况见下：

表 38 2023 年长江武汉段水环境质量现状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水质变化情况	超标项目及倍数
长江（武汉段）	纱帽	III	II	达标	稳定	无
	杨泗港	III	II	达标	稳定	无
	白浒山	III	II	达标	稳定	无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2023年全年长江（武汉段）纱帽、杨泗港、白浒山等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长江（武汉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 **声环境**

根据《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区内，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间已设置重点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可以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故本次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声环境、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东侧约20户的大新湾，距本项目厂界373m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
声环境	无	厂界外50m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无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镭雕粉尘、裁切粉尘。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规定：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各地也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是合成树脂工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故本项目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主要为行业标准和地方政策要求，具体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武汉市 2024 年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4]2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要求，具体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执行上述标准及政策的较严值，具体见下表。

表 40 废气排放浓度应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排放形式	污染物	GB 16297-1996	武环委[2024]2 号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本项目应执行的标准值
有组织 DA001	NMHC	120	60	60	60
	氨	/	/	20	20
	二氧化硫	/	/	0.5	0.5
	酚类	/	/	15	15

综上，本项目废气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41 项目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有组织	DA004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武环委[2024]2 号	60mg/m ³	注塑废气
		氨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酚类		15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mg/m ³	/
		NMHC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2.0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注：1、因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2mg/m³) 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4mg/m³)，故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2、因项目厂界颗粒物包括手机配件生产线和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同，故厂界粉尘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水刀切割废水，水刀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渣水分离器分离后与其他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全厂污水最终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夏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长江（武汉段）。具体如下：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江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的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80	280
氨氮	/	35	35
动植物油	100	/	100

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表 43 项目执行的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园区东侧、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园区南侧、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4. 固废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号）以及本项目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颗粒物。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切割废水，污水总排放量为1217.472m³/a。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目前执行鄂环审[2019]33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夏污水处理厂（二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出水水质标准，即COD≤25mg/L、NH₃-N≤2.5mg/L，计算得出项目COD和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030t/a、0.003t/a。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VOCs排放量：0.0192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069t/a。

(3) 总量指标的来源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工程在办理环评手续的过程中，已取得部分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44 企业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合计
COD	0.576	0.0410	0.617
氨氮	0.058	0.0041	0.0621
颗粒物	0.0002	/	0.0002
VOCs	0.077	0.1555	0.2325

表 45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已申请的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已建和未建）已占用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剩余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是否需新增总量指标
COD	0.617	0.329	0.288	0.030	否
氨氮	0.0621	0.033	0.029	0.003	否
颗粒物	0.0002	0.0002	0	0.1069	是，0.1069
VOCs	0.2325	0.2133	0.0192	0.0192	否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剩余的总量指标不能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须单独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须申请颗粒物的总量为0.107t/a。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下发的《关于明确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函》可知：根据武汉市现阶段实行的江夏区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的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烟粉尘替代削减量0.107吨/年，来源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五里界站2022年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形成的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建的 104#厂房和 103#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 (1) 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安全文明施工；
- (2) 废气：室内装修建议采用绿色环保型涂装材料，减少有机废气产生；
- (3) 废水：施工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4) 噪声：夜间禁止施工，休息时间减少施工；

(5) 固废：建筑垃圾按《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手机和无人机配件生产线注塑工艺产生的合成树脂废气和破碎工序、镭雕工序产生粉尘；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裁切粉尘。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项目破碎机为小型破碎机，破碎机进料口有软帘遮挡，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粉尘基本降落在破碎机内部，少量从进料口溢出，产生量较少。项目不合格品按照原材料 5% 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75t，破碎量极小，由此可知，破碎粉尘产生量也极少，破碎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将粉尘作为后期监控因子管理。

③镭雕打码烟尘：项目镭雕工序采用镭射光束对零部件表面打码，此过程产生微量烟尘，建设单位拟设置移动烟尘净化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本次评价不对激光打码工序粉尘排放量进行核算和分析，将粉尘作为后期监控因子管理。

④裁切粉尘：项目竹纤维板裁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仅对注塑废气和裁切粉尘的源强进行核算。本次评价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核算过程及结果具体如下：

1)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注塑工序是将树脂通过电加热成熔融状态然后冷却成型，加热过程会挥发出来少量有机废气，注塑工序所用原料有 PA 塑料、PEEK 塑料，其中 PA 塑料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PEEK 塑料分解温度在 400°C 以上。项目挤出工序温度约 200°C，实际生产时，均未到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工序基本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加热挤出过程中，塑料颗粒还是会释放少量单体污染物，PA 主要释放氨，PEEK 主要释放酚类、二氧化硫。

本项目产品为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但其材质为塑料，其注塑废气产污系数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中塑料颗粒注塑生产塑料零件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原材料塑料颗粒用量为 15t，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损耗，其产品产量 < 15t，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条件，产品 15t 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烃计)产生量为0.0405t/a。项目塑料颗粒释放的单体污染物含量远小于有机废气的产生量,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则单体污染物产生量更小,经末端治理措施处理后,单台污染物排放量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塑料颗粒释放的单体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且纳入后期监测计划中。

2) 裁切粉尘

项目竹纤维板首先进行裁切,本项目纤维板裁切粉尘产污系数参考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2竹、藤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中竹材机加工下料产生粉尘的产污系数为275g/m³-产品,本项目竹纤维板的密度为0.9t/m³,纤维板的用量为864t,则其体积为960m³。由此可知,项目裁切粉尘产生量为0.264t/a。

(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	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 (DA004)、无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70%	75%	可行
2	镭雕	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85%	可行
3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	/	85%	可行
4	裁切	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	70%	85%	可行

3) 项目废气产排污及达标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表 47 废气污染物产排数据表

产污工序	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数据			污染物排放数据			污染物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注塑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284	0.0062	3.11	0.0071	0.0016	0.78	60	是
	无组织		0.0122	0.0027	/	0.0121	0.0027	/	企业边界 1h 浓度限值 2.0mg/m ³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
裁切	无组织	颗粒物	0.2640	0.0579	/	0.1069	0.0579	/	1.0	是
合计	VOCs (以 NMHC 计)					0.0192	/	/	/	/
	颗粒物					0.1069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项目排放口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废气量 (m ³ /h)	出口烟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4	注塑	VOCs (以 NMHC 计)	104#厂房外	15	0.25	2000	14.15	30	一般排放口

➤ 排气筒内径及风量合理性

项目设置排气筒内径均为 0.25m，核算的烟气流速为 14.15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 5.3.5 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设计流速符合 HJ2000-2010 要求。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排风量：

$$L=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取 0.1m）；

F---集气罩面积（集气罩为圆形，内径为 0.15m，则面积为 0.0177m²）；

V----控制风速（取 0.3m/s）。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的风量需求量约为 127.1m³/h，项目拟安装 15 个集气罩，则需风量约为 1906.1m³/h，项目设计采用 2000m³/h 风量风机，满足风量需求。

5) 污染源预测与评价

现有工程有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预测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须叠加现有工程的影响，进行全厂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现有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71t/a，则全厂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3t/a；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则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71t/a。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3 估算模式，预测全厂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如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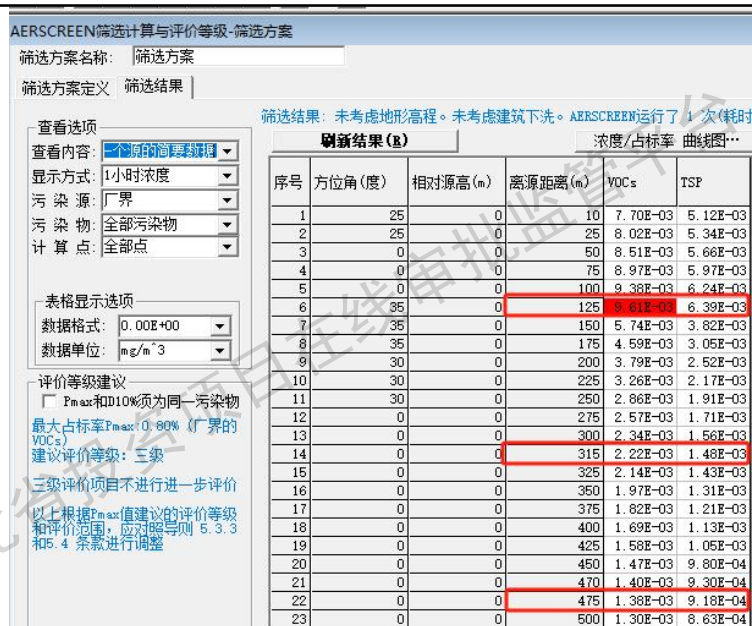


图 13 VOCs 无组织排放落地浓度计算结果图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无组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6mg/m³，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2mg/m³）；全厂 TSP 无组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1.0mg/m³）。东南侧距园区厂界 315m 处的敏感点 VOCs 落地浓度为 0.00222mg/m³，东南侧距园区厂界 470m 处的敏感点 VOCs 落地浓度为 0.001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 2mg/m³，东南侧距园区厂界 470m 处的敏感点 TSP 落地浓度为 0.00148mg/m³，东南侧距园区厂界 470m 处的敏感点 TSP 落地浓度为 0.000918mg/m³，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小时值（0.9mg/m³）。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标。

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本次取最不利的情况进行分析，按照处理效率为 0 时考虑，则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发生频次 (次/年)	每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	应对措施
VOCs	1	1	0.0062	3.11	否	1、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 2、本项目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停产维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无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但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注塑，其监测计划可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50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VOCs（以 NMHC 计）	半年一次
		VOCs（以 NMHC 计）、氨、酚类、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以 NMHC 计）、颗粒物、氨、酚类、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厂房外 1m 处	VOCs（以 NMHC 计）	

8)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无行业技术规范，但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注塑，其污染防治技术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关于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可行技术；汽车零部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具体如下：

表 51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因子	HJ971-2018 推荐的可行技术	HJ1122-2020 推荐的可行技术	HJ942-2018 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挥发性有机废气	/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颗粒物	树脂纤维加工织物、皮革加工颗粒物；袋式过滤除尘	/	/	移动式除尘器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手机配件和无人机配件生产过程中的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裁切粉尘采用的移动式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的可行技术。

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与预测，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2mg/m³）；颗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text{mg}/\text{m}^3$ ）。项目设计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9) 排气筒管控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 m。”项目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对排气筒的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便于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10)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属于不达标区，其中 $\text{PM}_{2.5}$ 、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和裁切粉尘。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裁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_s 无组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全厂 TSP 无组织浓度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敏感点处 VOC_s 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敏感点处 TSP 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结合上文“水平衡分析”可得，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切割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8.8m³/a，冷却塔排水为 60m³/a，切割废水为 108.672m³/a，总排水量为 1217.472m³/a。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水刀切割机自带的渣水分离器分离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一起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江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放长江（武汉段）。

项目切割废水和冷却塔排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SS，少量石油类，切割废水经渣水分离器分离后 SS 急剧下降，类比同类型使用水刀切割的项目的经验数据，本次评价按照 SS 300mg/L、石油类 10mg/L 计。冷却塔排水的水质较好，类比使用冷却塔间接冷却定期排水的工业项目的经验数据 SS 按照 100mg/L、石油类 2mg/L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类比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时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其产生情况通过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反推得出。其水质参考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数据一览表

名称	数据类别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刀切割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08.672	100	/	300	/	10	/
	产生量 (t/a)		0.0109	/	0.0326	/	0.0011	
冷却塔排水	产生浓度 (mg/L)	60	100	/	100	/	2	/
	产生量 (t/a)		0.0060	/	0.0060	/	0.0001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048.8	424.71	195.6	41.43	34.64	0.64	2.08
	产生量 (t/a)		0.4454	0.0831	0.0435	0.0363	0.0007	0.0022
本项目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217.472	376.12	68.23	56.59	29.84	1.18	1.792
	产生量 (t/a)		0.4579	0.0831	0.0689	0.0363	0.0014	0.0022
	化粪池去除效率%		15	9	30	3	3	3
	排放浓度 (mg/L)		319.70	62.09	39.61	28.95	1.15	1.738
	排放量 (t/a)		0.3892	0.0756	0.0482	0.0352	0.0014	0.0021

表 53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数据一览表

名称	数据类别	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现有工程排水	排放浓度 (mg/L)	13158.6	361	178	29	33.6	0.62	2.02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排放量 (t/a)		4.7503	2.3422	0.3816	0.4421	0.0082	0.0266	
	本项目 混合废 水	排放浓度 (mg/L)	1217.472	319.70	62.09	39.61	28.95	1.15	1.738	
		排放量 (t/a)		0.3892	0.0756	0.0482	0.0352	0.0014	0.0021	
	全厂废 水	排放浓度 (mg/L)	14102.472	357.50	168.18	29.90	33.21	0.66	2.00	
		排放量 (t/a)		5.1395	2.4178	0.4298	0.4774	0.0096	0.0287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和江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指标			500+	180	280	35	20	10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5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是否 为 可行 技 术	排 放 方 式
名称				处理能 力 (t/ d)	治理 工艺	治理效率				
办公生活、 冷却塔、切 割废水	pH、COD、BOD ₅ 、 SS、氨氮、动植物 油、石油类	DW0 01	化粪池	50	化粪池	COD: 15%、 BOD ₅ : 9%、 SS: 30%、 氨氮: 3%、 动植物油: 3% 石油类: 3%	可行	间 歇 排 放		
(3)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表 55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位置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排放标准			
DW001	园区污水总 排口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114.385901° 纬度: 30.348604°	进入江 夏污 水 处理 厂	连续排 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 江夏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指标			
(4)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										
表 56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园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5)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依托园区化粪池设施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园区建设 2 个化粪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每个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目前园区化粪池余量约 53.83t/d，园区化粪池仅供园区办公人员使用。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50.44m³/d，占化粪池处理规模的 50%，因项目排水为间歇式，园区化粪池能够接纳本次扩建工程污水。如后续还有扩建项目，企业须扩大化粪池的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具有可行性。</p>										

➤ 依托江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现阶段江夏清水入江工程-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投入运营，项目污水经纸坊污水处理厂直接转入江夏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江夏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目前江夏污水处理厂已接管量约为 10 万 m³/d，剩余 5 万 m³/a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日最大排放量约 50.44m³/d，占江夏污水处理厂的规模的 0.1%，项目废水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具有可行性。

根据附图 5 江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纳范围内，相关污水管网配套已经建设完成。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园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指标分别为 COD357.5mg/L、BOD₅168.1mg/L、SS 39.6mg/L、氨氮 28.95mg/L、石油类 1.15mg/L、动植物油 1.7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江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即符合满足污水管网的接管标准，且根据江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调查结果，江夏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质上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质和水量上均具有环境可行性，对接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104#厂房一层内各生产设备、103#厂房新增的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降噪后，单台设备的噪声衰减值一般可以达到 10 分贝。噪声污染源强为 60~85dB（A）左右，除冷却塔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外，其它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夜间不运营，避免了夜间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表 57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单台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减震后多台叠加声功率级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风机	/	1	25	14	1	80	基础减振，钢板隔音	70	70.41	昼间 8h
2	冷却塔	/	1	30	14	1	70	基础减振	60		

备注：以 104#厂房一层西南墙角交叉点为原点坐标（0，0，0）

表 58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单台声功率级	多台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建筑物边界距离/m				建筑物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声功率级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10 4# 厂房一 层	注塑机	/	15	6 5	76.7 6	1 0	3 0	1	1 0	1 8	30	27. 8	56.8	51. 7	47. 2	47.9	昼间 16 小时	16	41 .3	37 .0	32 .2	4 5. 3
2		粉碎机	/	1	7 0	70	1 4	5 5	1	1 4	1 4	55	2.8	47.1	47. 1	35. 2	61.1						
3		镗雕机	/	1	6 0	60	1 0	1 0	1	1 0	1 8	10	47. 8	40.0	34. 9	40. 0	26.4						
4	10 3# 厂房一 层	裁切机	/	1	6 5	65	- 3 6	5 5	1	1 8	1 0	55	3	39.9	45. 0	30. 2	55.5						
5		液压机	/	1	7 0	70	- 3 5	5 5	1	1 7	1 1	55	3	45.4	49. 2	35. 2	60.5						
6	10 3# 厂房二 层	水刀切割机	/	1	7 5	75	3 6	5 0	8	1 9	9	50	8	49.4	55. 9	41. 0	56.9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 ①在密闭的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 ②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将室内源按整体声源等效为室外源，预测室外源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值。

具体等效方式如下所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环评取 10dB。

按上述公式计算，项目室外声源（室内声源进行室外声源等效）排放情况如下：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

③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④室外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10\lg(r/r_0)$$

⑤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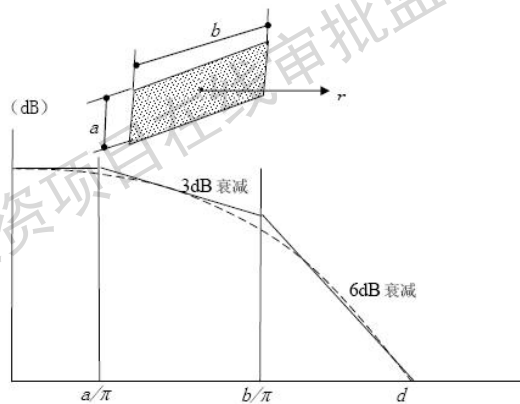


图 14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上图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 为面声源的高， b 为面声源的宽。本项目 103# 厂房和 104# 厂房建筑尺寸一致，104# 厂房一层 $a=7m$ ； $b_1=28.05m$ ， $b_2=57.8m$ ；103# 厂房二层 $a=12m$ ； $b_1=28.05m$ ， $b_2=57.8m$ 。

⑥预测结果

各噪声源与全厂厂界的距离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各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声源与全厂厂界的距离 r (m)				a/π (m)				b/π (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04#厂房	69	75	119	10	2.2	2.2	2.2	2.2	8.9	18.4	8.9	18.4
103#厂房	113	75	75	10	3.8	3.8	3.8	3.8	8.9	18.4	8.9	18.4

备注：因室外声源基本均为紧邻对应的厂房，故本次评价不单独区分厂房内厂外声源与全厂厂界的距离，按照室外声源、室内声源与全厂厂界距离相同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室内声源与厂界的距离，东南西侧 $r \geq b/\pi$ ，北侧 $a/\pi < r < b/\pi$ ；室外声源的尺寸均较小（a、b 均 $< 10m$ ）， $r > b/\pi$ 。

本次评价厂界现状值参考《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于 2024 年 1 月 22-23 日对全厂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本次评价噪声预测值通过叠加本项目到园区厂界的贡献值与现有工程噪声现状值来判断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60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预测结果 (dB (A))			
	园区东厂界	园区南厂界	园区西厂界	园区北厂界
104#厂房室内	4.51	0	0	35.26
103#厂房室内	0	3.53	0	36.91
104#厂房室外	33.64	32.91	28.90	50.41
厂界叠加贡献值	33.64	32.92	28.91	50.73
现有工程现状值	56.3	56.8	56.4	56.6
全厂厂界预测值	56.32	56.82	56.41	57.60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经室内减振，房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 (A)$ ）。

(4) 噪声监测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方案如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	全厂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

表 62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信息表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核算方法	核算参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废弃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213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5:1，则对应的吸附活性炭用量为 0.1065t。活性炭密度为 0.4t/m ³ ，活性炭填充量为 0.266m ³ 。项目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为 0.5*0.5*1m，填充 80%、0.08t，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量为 0.16t，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吸附了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81t。	0.181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设备维保	类比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	0.0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类比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	0.0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保	类比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	0.01
	废环氧树脂及废包装桶	重点防渗区维护	类比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	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拌料	类比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	0.1
	竹纤维边角料	裁切	类比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	150
	收尘灰	布袋除尘器	物料平衡法	裁切粉尘产生量为 0.264t/a，排放量为 0.088t/a，则收尘灰为 0.176t/a	0.176
	水刀切割废渣	水刀切割	物料平衡法、类比法	废水中含有少量切割粉尘边角料约 5t，渣水分离带走水分 16.2t	2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产污系数法	员工 50 名、工作日 285d、按每人产生量 0.5kg/d 计	7.125

注：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直接破碎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废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利用方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排放及处置利用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编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	固体	7.12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12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900-999-S59	固体	0.1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收集后外售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0.1	0
	竹纤维边角料	900-011-S17	固体	150			150	0
	收尘灰	900-999-S59	固体	0.176			0.176	0
	水刀切割废渣	900-011-S17	固体	21.2			21.2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6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废弃活性炭	固体	废活性炭	T	0.181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81	0
废液压油	液体	废液压油	T, I	0.05			0.05	0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液体、固体	废矿物油	T, I	0.05			0.05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体	废矿物油	T/In	0.01			0.01	0
废环氧树脂及废包装桶	液体、固体	废环氧树脂		0.02			0.02	0

根据调查, 现有工程已在 104# 厂房四层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清洁棉纱、废 UV 灯管、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 危废种类包括 HW49、HW08、HW29, 与本项目 HW49 和 HW08 危废的种类相同。企业已与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故本项目危废可与现有工程的危废一起转运处置。

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 3.248t/a, 全厂危废每年转运 1 次,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所需面积小于 10m², 危废间还富余 10m² 的面积。本项目危废每年转运一次, 危废暂存间仅需 3m², 故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是可行的。

表 65 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所需空间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转运频次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所需面积 (m ²)
1	危废暂存间	废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81	袋装	1 次/a	0.181	1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桶装		0.05	0.5
3		废矿物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0.05	0.5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0.01	0.5
5		废环氧树脂及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桶装		0.02	0.5
合计					0.311	合计	/	0.311	3.0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指出: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b.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 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 或者单独投放至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投放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项目在 104#厂房二层设置一处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全厂一般固废年产生量较大，每次暂存量达到 10t 就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1)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应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专用运输车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且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暂存、申报、转移和处置几个方面落实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

a.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并存放在符合本规范第三部分要求的暂存设施之中。

b.同一包装容器不能同时装盛其他物品或者物料。

c.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d.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e.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

f.为运输方便，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但此类储存容器在使用前应征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g.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h.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的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

d.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附录 A 填写登记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e.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危险废物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露的群脚、围堰等设施。

● 危险废物的转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 危险废物的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

位应在湖北省物联网上进行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湖北省物联网上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在区域，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

(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间，危废间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落实防渗层建设，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泄漏发生可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不会通过防渗层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导致其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 104# 厂房的危废间和化学品库与本项目共用，故本次评价计算风险 Q 值须合并计算 104# 厂房的危废间和化学品库中现有工程的风险物质。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废、液压油。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6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1	危废	/	危废间	泄漏后挥发到大气中，影响大气环境； 泄漏后由破损的防渗层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泄漏后遇到明火引发火灾造成火灾次生污染。
2	液压油	/	104# 厂房化学品库	

(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规模和 Q 值计算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6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	储存规模 (t)	贮存场所临界量 (t)	Q 值
1	现有工程	危废	3.248	50	0.0650
2		液压油	1.0	2500	0.0004
3	本项目	危废	0.311	50	0.0062
4		液压油	1.0	2500	0.0004
合计					0.0725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②定期对化学品库和危废间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评估，完善预防措施，加强巡回检查、日常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③化学品库和危废间应设置安全标志，公示化学品危险性；应对化学品库和危废间进行日常巡检、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

④环境风险事故通常由企业不能安全生产引发，企业在后续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应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履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并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制定各项安全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和防火灭火器材，定期做消防演练，提高安全意识，将各项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⑤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企业应根据《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在生产过程中，企业还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要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指导手册开展应急工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纲要供企业参考如下。

表 6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纲要

序号	项目
1	总则
2	危险源概况
3	应急计划区
4	应急组织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与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

(1) 环保投资估算

经初步核算，拟建项目环保投资约 29 万元，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核算清单见下表：

表 69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核算清单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15
	裁切	DA005	移动式除尘器	2
	粉尘	激光打码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粉尘	破碎	移动式除尘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切割废水	办公生活、冷却塔、水刀切割机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	0
噪声	噪声	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降噪、距离衰减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和危废处置单位	0
合计				29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需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加强管理或污染控制的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承担日常监测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本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7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4	VOCs（以 NMHC 计）、氨、酚类、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以 NMHC 计）、颗粒物、氨、酚类、二氧化硫	
		厂区内厂房外 1m	NMHC	
	噪声	全厂厂界四周	全厂厂界昼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园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每年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武环委[2024]2号
	厂界/厂房内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厂界	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切割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江夏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企业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1、排污许可制度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2) 项目建设时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等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做好标志牌。

(3)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应设立履行环保职能的相关部门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需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无行业验收规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负责。

3、加强环境管理

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的宗旨是降低物耗、能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是实现企业生产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环境管理应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建立相互联系、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力求环境与生产的协调发展。

企业应组织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组织环境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责任，拟定监测计划，并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结论

随着市场的发展，企业拟利用现有空置的 104#厂房一层和 103#厂房一层和二层部分空置位置建设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2024 年 10 月企业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2410-420115-04-05-165001）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 103#和 104#厂房约 18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破碎机、水刀切割机、模压机、烘箱等约 40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配件 250 万件、无人飞行器配件 2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8 万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满足“三线一单”、各项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133	0	0	0.0192	0	0.2325	+0.0192
	颗粒物	0.0002	0	0	0.1069	0	0.1071	+0.1069
废水	COD	4.7503	0	0	0.3892	0	5.1395	+0.3892
	氨氮	0.4421	0	0	0.0352	0	0.4774	+0.03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177.38	0	0	171.476	0	348.856	+171.476
危险废物	/	13.248	0	0	0.311	0	13.559	+0.3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厂区总排口接管量。

委托书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10-420115-04-05-165001

项目名称：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

项目单位：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11

引进用汇额：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自有103#和104#厂房约1800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破碎机、水刀切割机、模压机、烘箱等约40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配件250万件、无人飞行器配件250万件、汽车零部件8万件。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966814871

名称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九凤街18号长咀电子工业园光电谷三楼D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增龙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绝缘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纸制品、木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新材料、电子技术研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子产品、五金、模切制品、印刷制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7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鄂 (2019) 武汉市江夏 不动产权第 0017621

号

权利人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5002006GB0002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2178.6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4月23日起至2069年04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查询该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

- 1、扫描本栏左下方二维码；
- 2、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 3、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 4、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 5、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20115002006GB00026			土地权利人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58.25-03.75	58.00-03.50	58.00-03.75	宗地面积	32178.61



江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江夏区土地信息调查队

绘图日期: 2019年04月08日

1:2000

绘图员: 於梦池

宗地代码

宗地面积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WHGDTTC20240228-004]

甲方：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花山六路五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96681487L

乙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资质编号：S42-11-21-0106，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吨以内，含一次运输	包年25000元/年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3	废含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桶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5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桶装		
合计					1吨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单次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的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甲方转账到乙方公户。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 500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条第（六）款约定的违约金 10000 元。
- (六) 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七)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当任何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 甲乙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096681487L

联系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凤凰

电话:

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户: 3202164309100036857

帐号: 578180954411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花山

税号: 91421100MA49BBJU9X

六路五号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24年2月29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科
用章
5768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 [WHGDTC20240228-00X]

甲方: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总额 (元)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 吨以内, 含一次运输	25000 元/年	甲方	25000 元/年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3	废含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桶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5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桶装					
<p>备注:</p> <p>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 否则有权拒收。</p> <p>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大写为: 贰万伍仟元整,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包含壹次运输,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年预计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p>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9-10 米厢式货车	10 吨	■元/车次 □元/吨		3000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p>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p> <p>2、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p> <p>3、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p> <p>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p> <p>5、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附件。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荪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关于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排 污许可说明

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我庙山花山二期范围内，在四号路东、六号路以南交汇处。规划净用地面积 48.27 亩。

该项目污水排放采取化粪池初步沉淀后汇集到花山二期六号路。沿六号路污水主管网流入花山三路主管网，最后由 2#泵站提升明泽街压力管网至毅恒街与截污管网 C 线对接，最后污水再流向纸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我处将协助项目共同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贵局支持办理该项目环评相关事宜为感。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

2019 年 4 月 9 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夏审（2022）89号

关于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5481.75 万元，在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实施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420115-39-03-002873）。项目用地面积 32178.6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倒班楼和办公楼。新增 PE 袋、无纺布和模切件制造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模切件、无纺布和 PE 袋 2731622400 PCS。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

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用的评价标准。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对项目各类废气的管理。PE袋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纺布和模切件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印刷包装行业B级绩效排放限值、《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最严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破碎机破碎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项目废水治理。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江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通过设备定期调试、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活性炭、废清洁棉纱、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暂存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你公司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237吨/年、0.024吨/年、0.0002吨/年、0.058吨/年以内。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建设的程序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2年12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江夏),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夏审〔2023〕75号

关于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实施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8-420115-04-01-971428）。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 10551 平方米，新增裁切机、涂布机、成型机、精雕机、水刀切割机、清洗机等设备 100 余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碳纤维夹心板 180 万片，碳纤维实心板 600 万片。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涂布烘干及热压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相关要求。

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废水及冷却塔排水依托化现有化粪池处理；水刀切割废水及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上述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江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

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按照环保、安全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暂存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应分别控制在 0.0410 吨/年和 0.0041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555 吨/年以内。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江夏）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江夏），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 新建自验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光大同创华中地区科技园建设项目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	2024-05-08 10:03:43	2024-05-08 10:29:55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2	<input type="checkbox"/>	碳纤维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第一阶)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江夏区	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	2024-03-18 11:24:41	2024-03-18 13:50:41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15096681487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花山
六路五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9668148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1712050326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WHBPR221011003】

项目名称：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11日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430063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7-81387076

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一、监测任务来源

受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7 日~2022 年 09 月 19 日、2022 年 09 月 26 日对“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监测依据

依据“特种光纤生产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1 监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

1.2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列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电极、酸度计	HJ 955-2018	0.06μ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 479-2009	0.003mg/m ³

1.3 点位设置

综合考虑环境功能区划及本地区主导风向,并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敏感点的分布特点,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共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说明详见表 2,具体点位布置见图 1。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说明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10	厂区西南侧	下风向

1.4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7 日~2022 年 09 月 19 日; 监测 3 天;

监测频次: 1 次/天。

1.5 监测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1 监测因子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₃ 计)、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Mn} 法, 以 O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2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

表 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来源	检出限
K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 11904-89	0.05mg/L
Na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 11904-89	0.01mg/L
Ca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 11905-89	0.02mg/L
Mg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 11905-89	0.002mg/L
CO ₃ ²⁻	滴定法	滴定管	DZ/T 0064.49 -2021	/
HCO ₃ ⁻	滴定法	滴定管	DZ/T 0064.49 -2021	/
Cl ⁻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HJ 84-2016	0.007mg/L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HJ 84-2016	0.018mg/L
pH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HJ 1147-2020	/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 (以 N 计)	硝酸盐氮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T 346-2007	0.08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B 7493-87	0.003mg/L
挥发性酚 (以苯酚计)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蒸馏仪、恒温水浴锅、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B/T 5750.5-2006 (4.1)	/

表 7 样品基本信息表 (2022.09.17)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1○	2022.09.17~2022.09.24	/

表 8 样品基本信息表 (2022.09.18)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1○	2022.09.18~2022.09.24	/

表 9 样品基本信息表 (2022.09.19)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1○	2022.09.19~2022.09.24	/
土壤	1■表层(10cm)	2022.09.19~2022.09.30	黄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表 10 样品基本信息表 (2022.09.26)

样品类别		分析时间	样品描述
地下水	1☆	2022.09.26~2022.30	无色、无味、透明

四、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平行双样、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加标样品分析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要求。

(5)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结果见表 11, 气象参数见表 12。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结果		
		2022.09.17	2022.09.18	2022.09.1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区西南侧 1○	0.125	0.133	0.116
氟化物(μg/m ³)	厂区西南侧 1○	0.89	0.84	0.94
氮氧化物(mg/m ³)	厂区西南侧 1○	0.060	0.051	0.057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均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

表 12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2.09.17	100.52	31.8	东北	0.8
2022.09.18	100.21	31.2	东北	0.5
2022.09.19	100.90	32.1	东北	1.0

2、地下水: 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1☆	
K ⁺ (mg/L)	0.73	
Na ⁺ (mg/L)	22.1	
Ca ²⁺ (mg/L)	26.6	
Mg ²⁺ (mg/L)	13.0	
CO ₃ ²⁻ (mg/L)	<5	
HCO ₃ ⁻ (mg/L)	94	
Cl ⁻ (mg/L)	23.4	
SO ₄ ²⁻ (mg/L)	48.1	
pH (25°C, 无量纲)	7.9	
氨氮(以 N 计) (mg/L)	0.44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46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44	



图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 刘琪 审核者: 黄芬霞 授权签发者: 徐杰

编制日期: 2022.10.11 审核日期: 2022.10.11 签发日期: 2022.10.11

*****报告结束*****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6）157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 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召开了《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由6名专家及武汉市发改委、武汉市经信委、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水务局、武汉市环保局等部门有关人员共11人组成（名单附后）。会后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及审查小组审查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规划范围为北至长江及三环线，西至长江，东、南至武汉市市域边界，主要涉及东湖高新区、江夏区、洪山区南部地区，总用地面积约

2316 平方公里，近期规划面积 1059 平方公里。规划目标是：武汉市区域创新的核心区、经济转型的先行区、新型城镇化的示范区。规划到 2019 年，大光谷板块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

二、《报告书》在对大光谷板块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区域的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大气、声、振动、生态等环境的影响及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实施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报告书》引用的基础资料较详实，采用的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方法可行，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或减缓对策措施具有可行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及近期实施规划》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武汉都市发展区 1+6 空间发展战略实施规划》及《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与武汉市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规划产业结构及产业布局基本合理。因大光谷板块的开发建设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区域内原有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环境状况，将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此前提下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形成产业链。严格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严禁引入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不符合规划环评准

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二) 规划应进一步调整用地性质。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区较多,应根据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法定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对规划区的用地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规划范围内禁建区。

(三) 规划应开展排水规划专项研究,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建设规模、尾水排放去向及排水执行标准。

(四) 为实现大光谷板块近期实施规划发展目标,应拟定详细的规划方案,重点为配套的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进度要求,确保配套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先于规划方案全面实施。

(五) 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注意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的合理配置与布局,引进项目应严格遵循区域总体规划以及确定的内部各分区用地所设定的功能要求,应按规划的用地类型合理布局企业,并在规划实施工程中逐步完成不合规企业的搬迁及用地置换。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居民区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设置相应距离的绿化隔离带,高压燃气廊道两侧应预留满足安全要求的隔离带。应对入区企业进行合理布局,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应注意进行分区和隔离,以满足企业特殊环境要求。

(六) 加强对规划区域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系统的保护。认真落实湖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保护湖泊岸线与生态控制线。本着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保护和利用不可再生的特色生态资源,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严格从源头控制污染。

(七)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减少面源污染排放,大力发

展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不得新建使用高污染物燃料的设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拟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符合规划及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准入原则的前提下，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相符性等章节可适当简化。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予以明确。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江夏区环保局、洪山区环保局分别负责各辖区内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抄送：洪山区政府，江夏区政府，武汉市发改委，武汉市经信委，
武汉市国土规划局，武汉市水务局。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3〕98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3年5月10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了《武汉江夏庙山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市发改委、市国土规划局、江夏区水务局、江夏区环保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以及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后环评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以及审查小组(名单附后)的审查结论,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夏庙山开发区位于武汉市江夏区东北部,南至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北临汤逊湖、西接纸坊街、东接五里界镇,《武汉市南部新城组群一庙山开发区控规导则用地调整(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规划区域总面积为64.72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预计至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9.2207

平方公里，水域和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为 35.499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约 20.8 万人。开发区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定位为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新科技、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兼以文化教育、房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业同步发展的生态型现代化开发区；二期规划定位为以环保能源、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新型产业园区。规划结构为“一轴三廊三心多组团”，“一轴”为沿江夏大道的城市发展轴；“三廊”分别为 50 万伏高压走廊、青龙山（大花山）与汤逊湖的生态廊道、青龙山（大花山）与梁子湖的生态廊道；“三心”分别为麻雀湖东侧的庙山商业中心、麻雀湖南侧的庙山商业副中心、大花山东侧的庙山商业副中心；“多组团”分别为庙山北、庙山东、庙山西等 3 个居住组团和医药工业园、教育研发中心、阳光工业园、庙山二期等 4 个工业板块。

二、《报告书》在对江夏庙山开发区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分析了规划实施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资源环境承载力，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固体废物、生态、景观及社会等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并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规划实施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或者减缓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改总体方案》、《武汉市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实施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布局基本合理。但《规划》的实施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区

域内原有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环境状况，同时规划的实施将增加区域环境污染负荷，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影响，特别是对汤逊湖水环境质量影响以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产生较大压力。因此，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使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综合考虑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和审查意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控制用地规模及产业发展规模，同步规划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实施时应注重对水环境的保护。加快规划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入湖污水排放。结合有关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区域内市政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布局与建设时序，规划区域内污水应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相关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前，区域开发时不得引进涉湖排污的建设项目。应鼓励采取中水回用等多种手段减少水资源消耗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逐年减少区域内湖泊污染负荷。

（三）合理规划空间布局。注意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的合理配置与布局，引进项目应严格遵循区域总体规划以及确定的内部各分区用地所设定的功能要求。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居民区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高压走廊两侧应设置相应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同时应对入区企业进行合理布局，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应注意进行分区和隔离，以满足企业特殊环境要求。

（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鼓励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区。

(五) 加强对规划区域内湖泊、山体、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认真落实《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和《武汉市湖泊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湖泊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湖泊“三线”范围及勘界立桩要求，严格控制临湖产业建设规模，预留充分的公共绿化用地，设置缓冲隔离带。规划实施对湖泊的占用应报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入区企业应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在规划修编的同时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以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基础开展入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符合园区建设项目准入原则的前提下，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适当简化。入园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予以明确。

六、由江夏区环保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抄送：武汉市发改委，市国土规划局，江夏区水务局、环保局，
武汉大学。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 11 份

境风险。

(六)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重点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工作。

四、本审查意见与《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管〔2013〕98号）一并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环保依据。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管〔2019〕7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组织召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江夏区发改局、江夏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和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室等单位代表以及7名特邀专家参加了

会议。会后，环评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以及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我局于2013年7月印发了《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江夏庙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管〔2013〕98号），原规划环评中开发区规划面积64.72平方公里，开发区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定位为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新科技、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兼以文化教育、房地产开发、现代服务业同步发展的生态型现代化开发区；二期规划定位为以环保能源、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新型产业园区。在后续开发建设时，开发区规划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书》对开发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进一步论证了开发区开发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园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经审查小组审查，《报告书》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园区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在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根据《报告书》有关内容以及审查小组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结合有关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区域内市政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布局与建设时序，加强湖泊水体保护。鼓励企业采取中水回用等多种手段减少水资源消耗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

（二）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结合开发区建设现状，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采取有效措施对园区内企业与居住区的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实现开发区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

（三）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按照开发区产业导向、功能分区引进项目，落实《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理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园。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开发区内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开发区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木质家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工业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制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防范环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关于明确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 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增排放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函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手机、飞行器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根据相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有关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烟粉尘预计新增排放总量为 0.107 吨/年。从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的调剂意见

烟粉尘。根据武汉市现阶段实行的江夏区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的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烟粉尘替代削减量 0.107 吨/年，来源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五里界站 2022 年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形成的削减量。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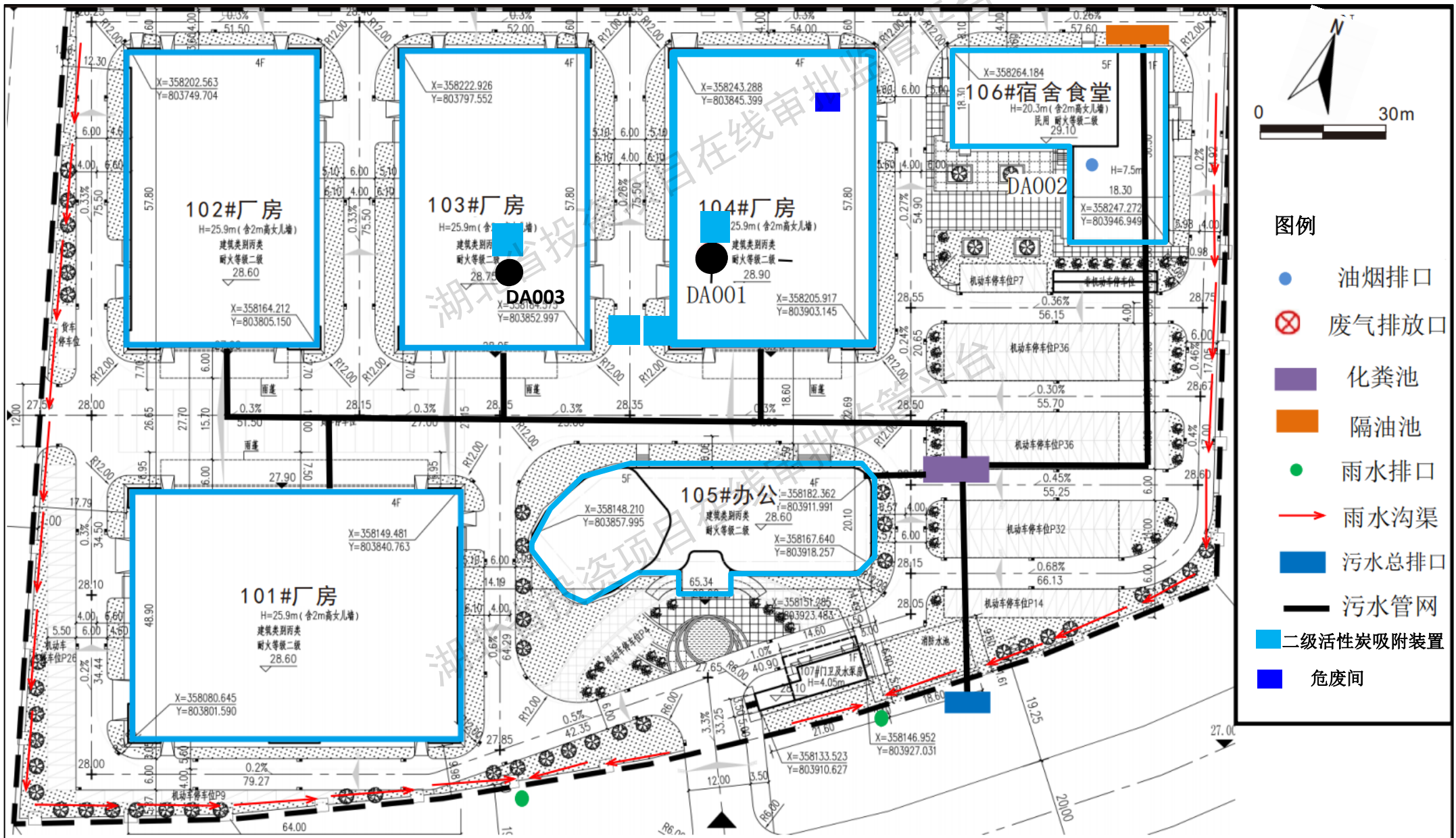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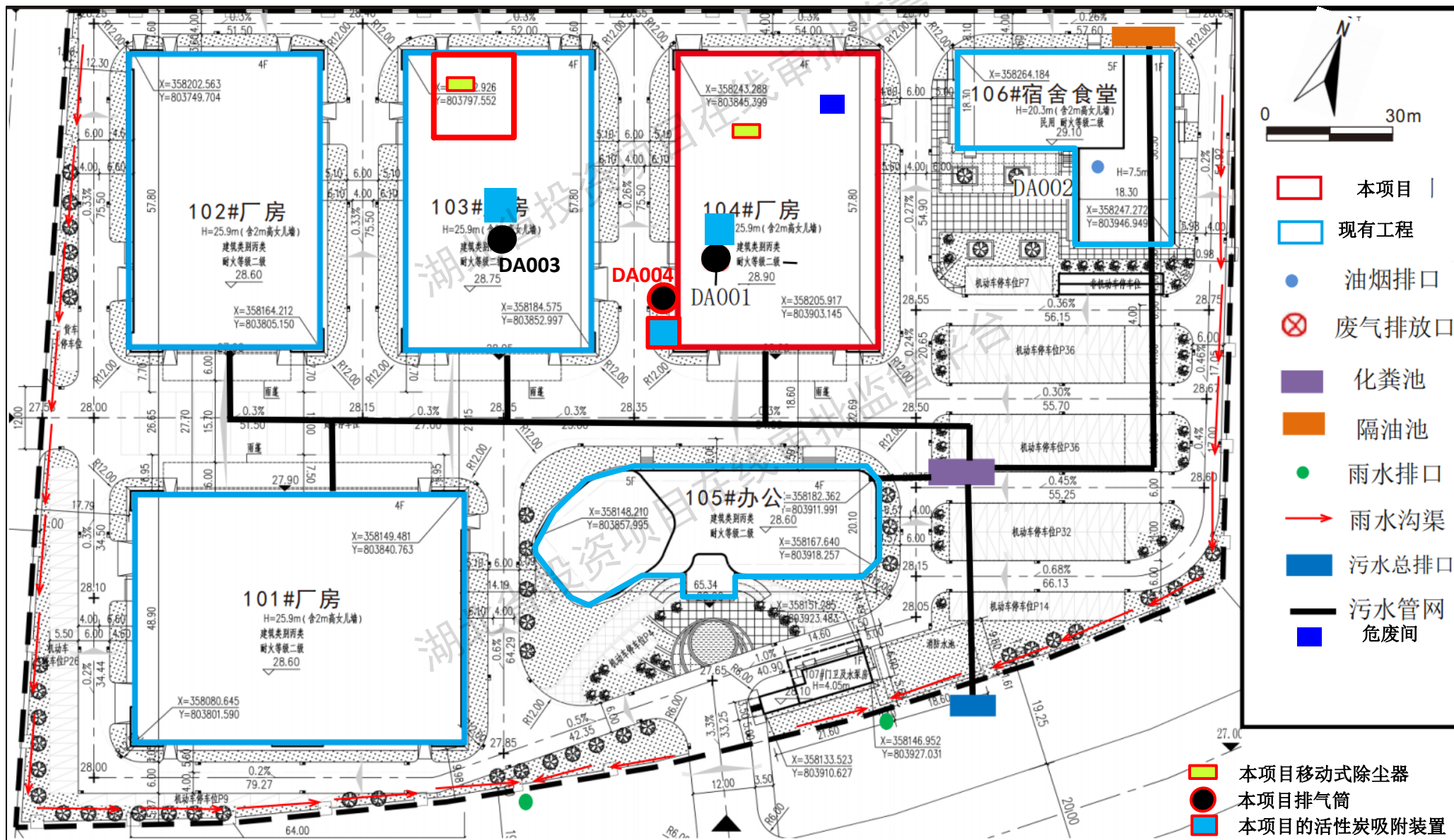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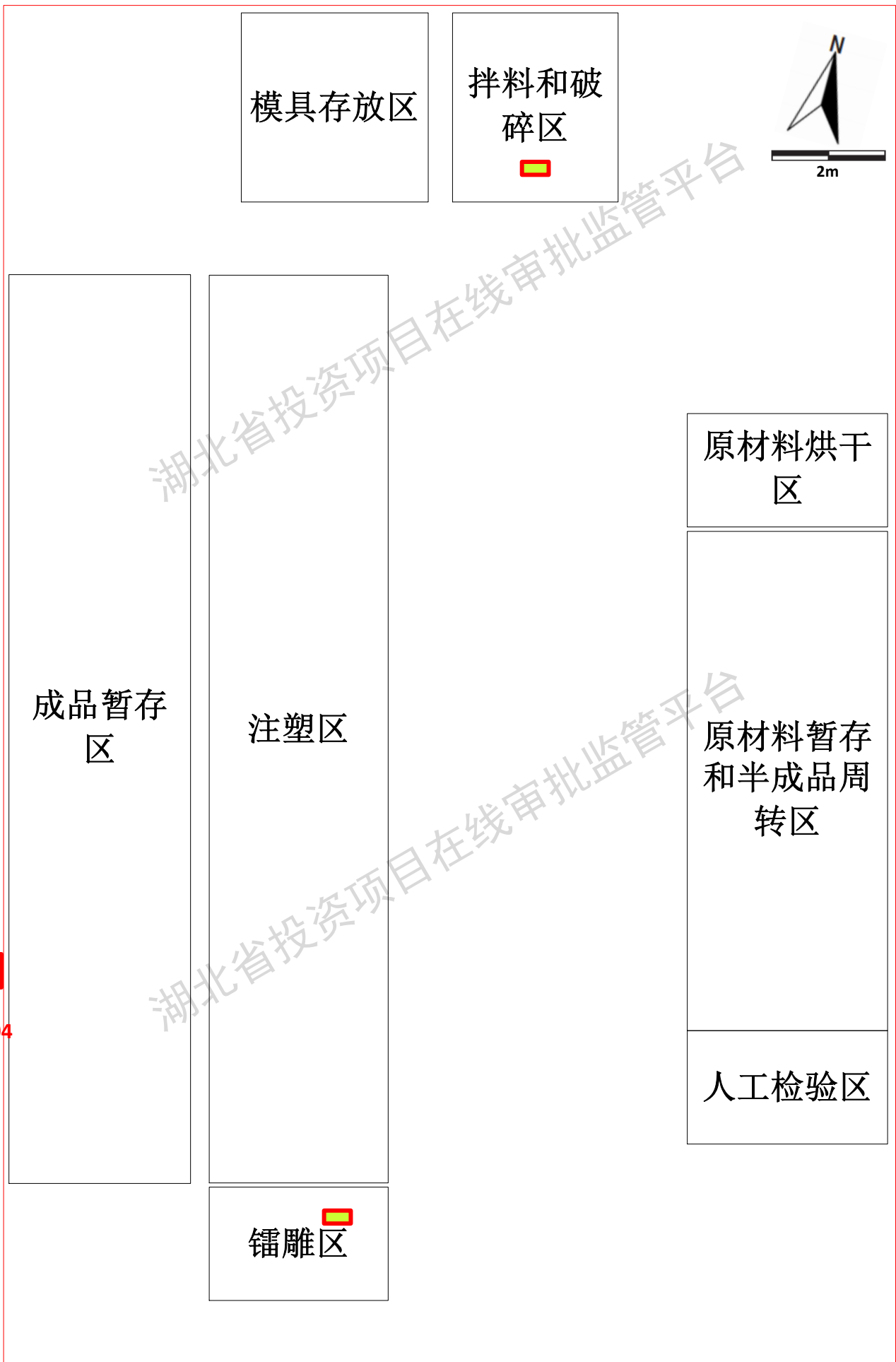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3-1 扩建前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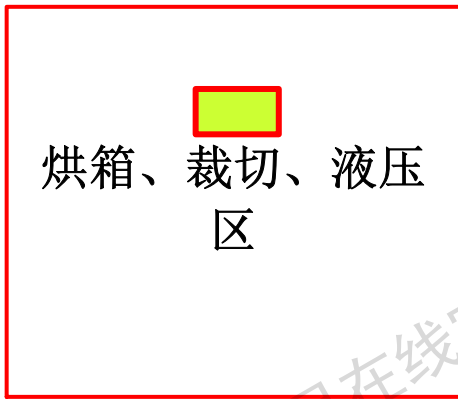
附图3-2 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 移动式除尘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排气筒
- 本项目占地范围

附图4-1 项目104#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图例




移动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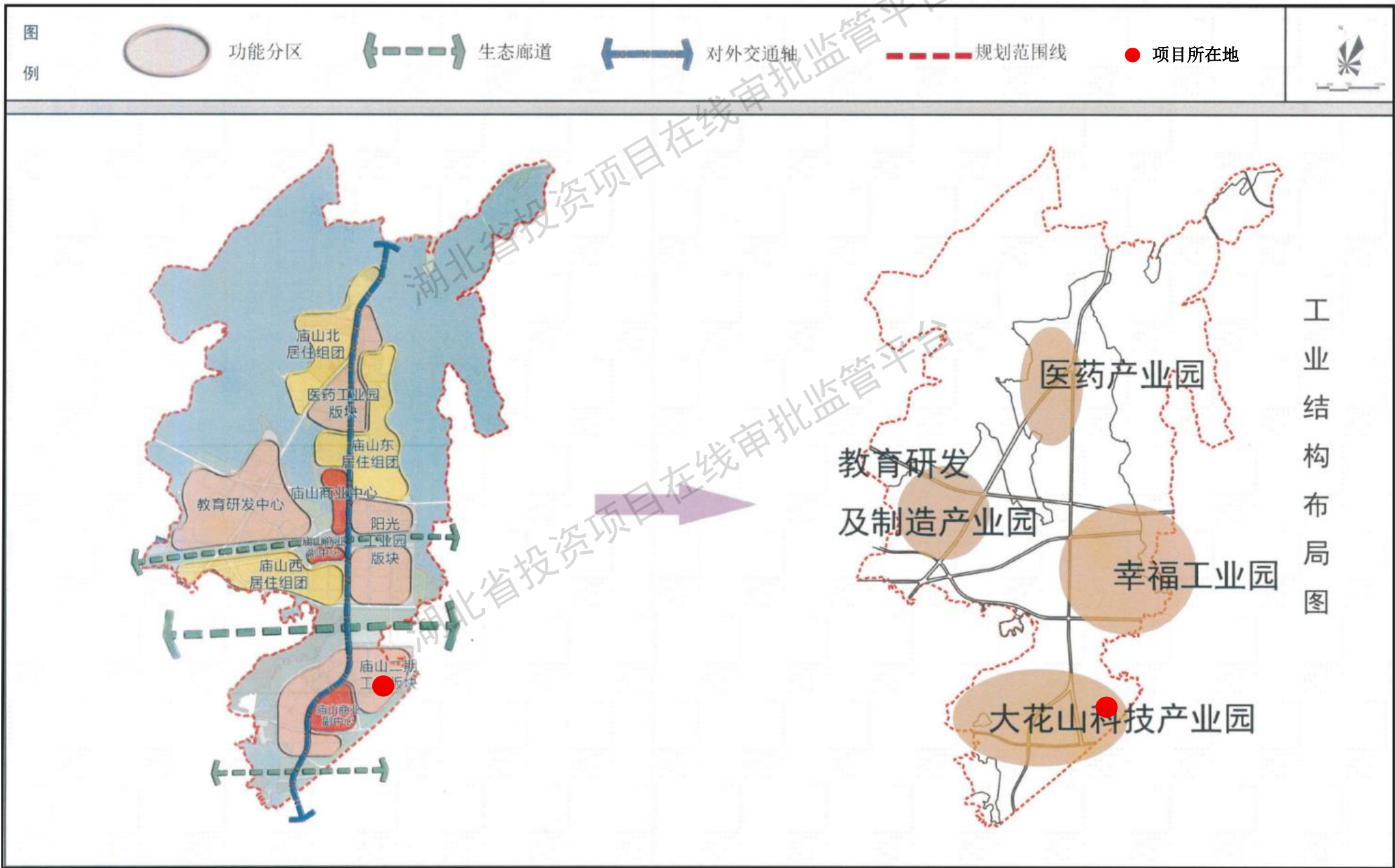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占地范围

附图4-2 项目103#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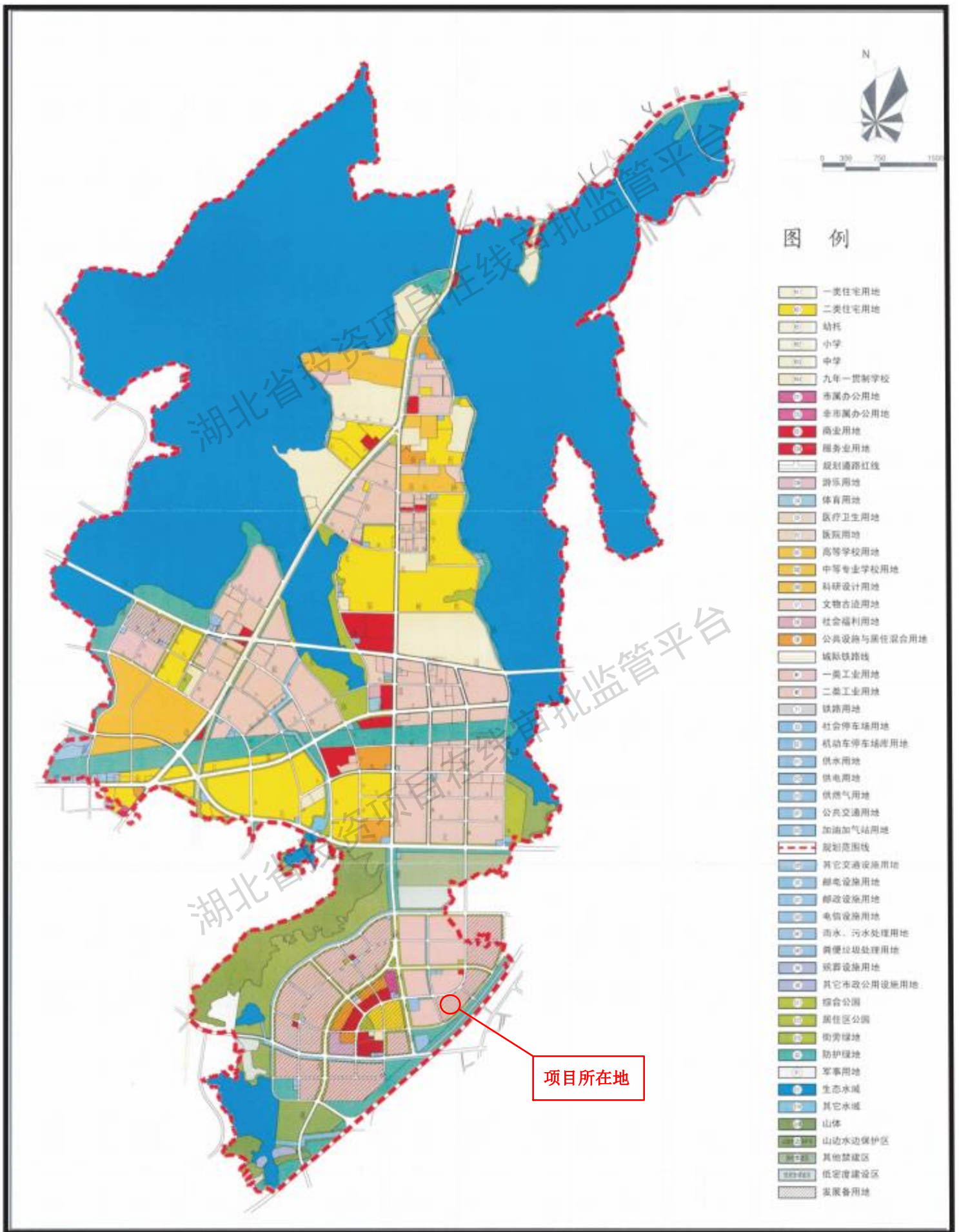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占地范围

附图4-3 项目103#厂房二层平面图



附图6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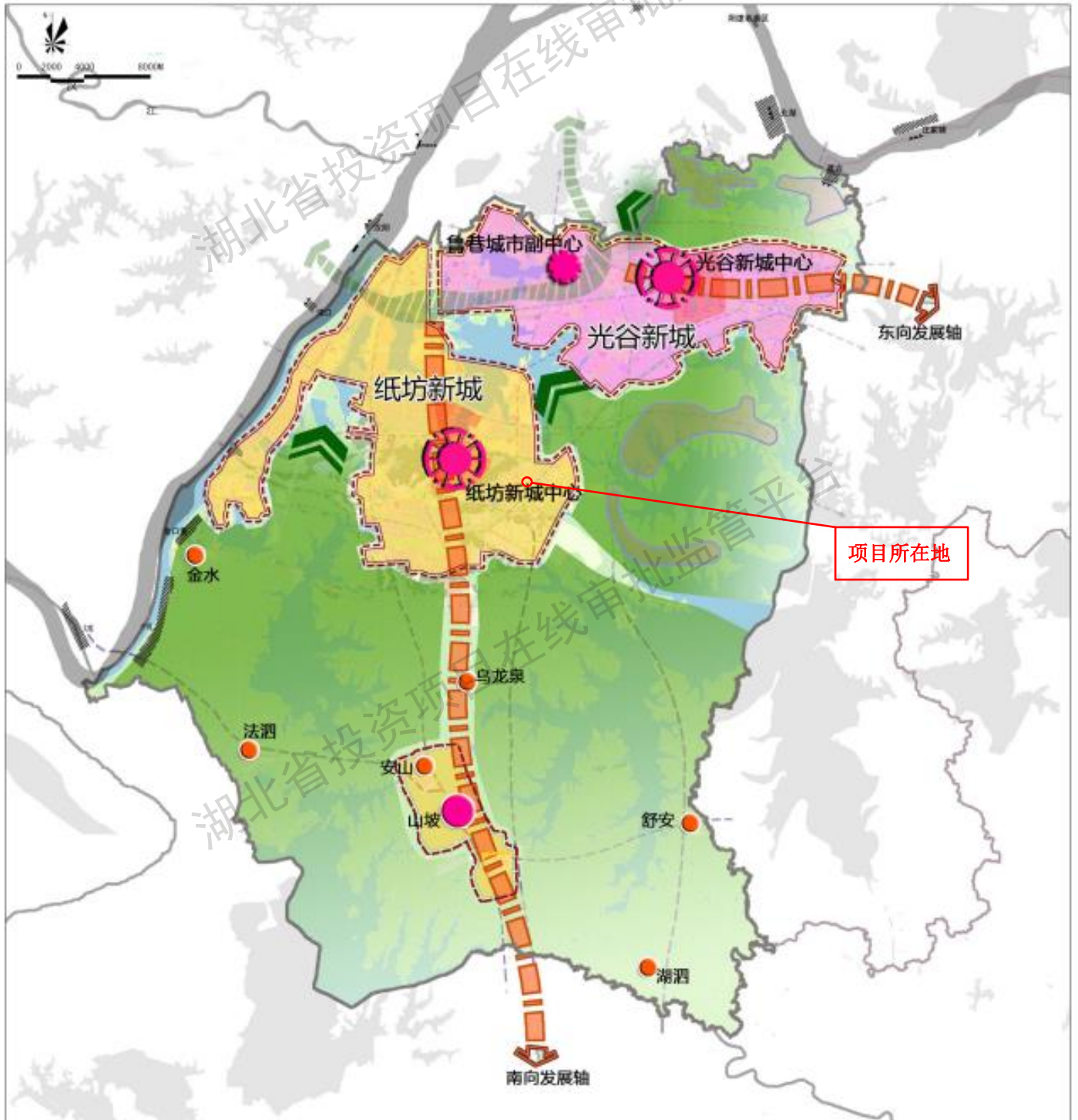


附图7 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用地布局图

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



■ 远景发展结构图



201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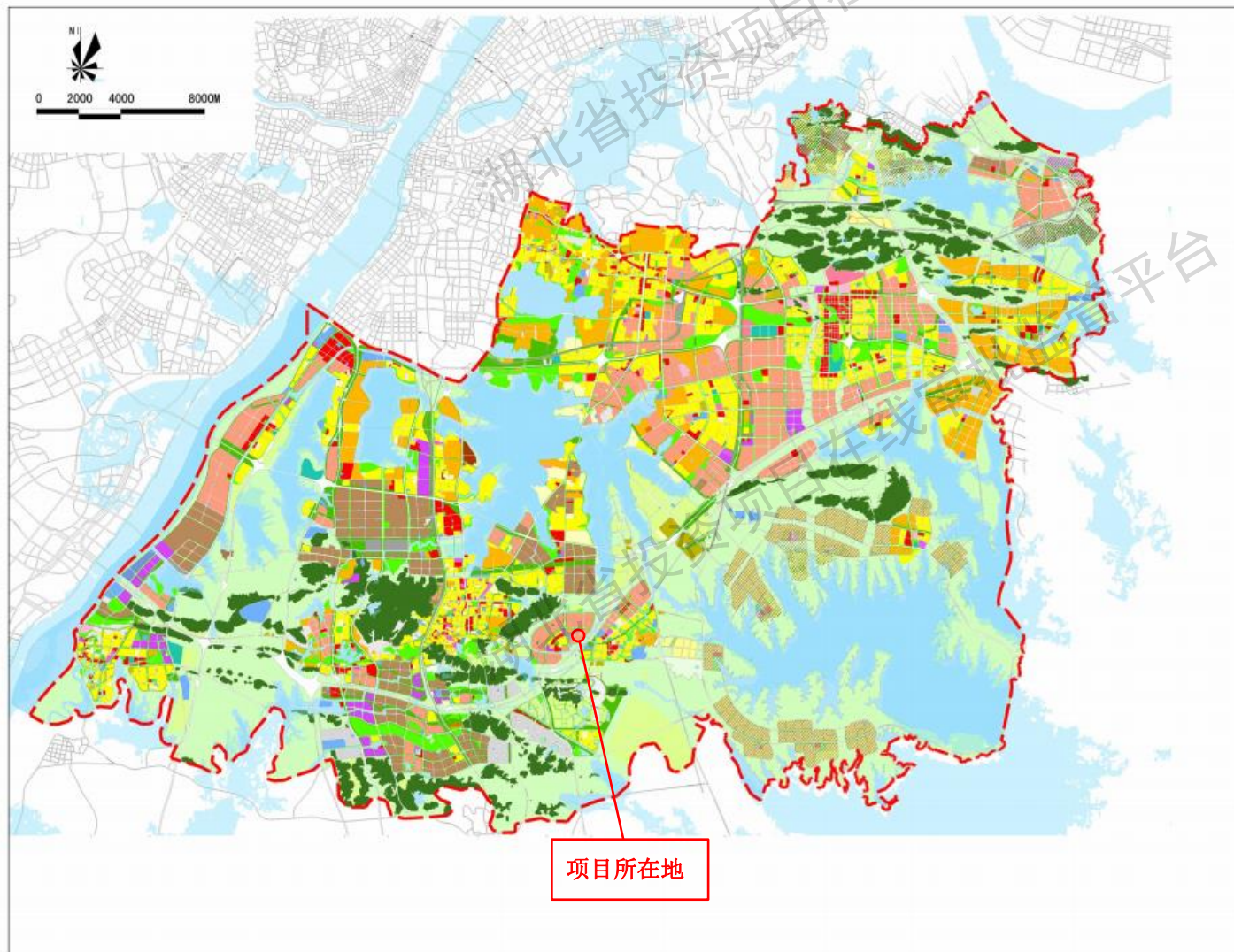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WUHAN PLANNING RESEARCH INSTITUTE

附图8 武汉市大光谷板块发展结构图

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综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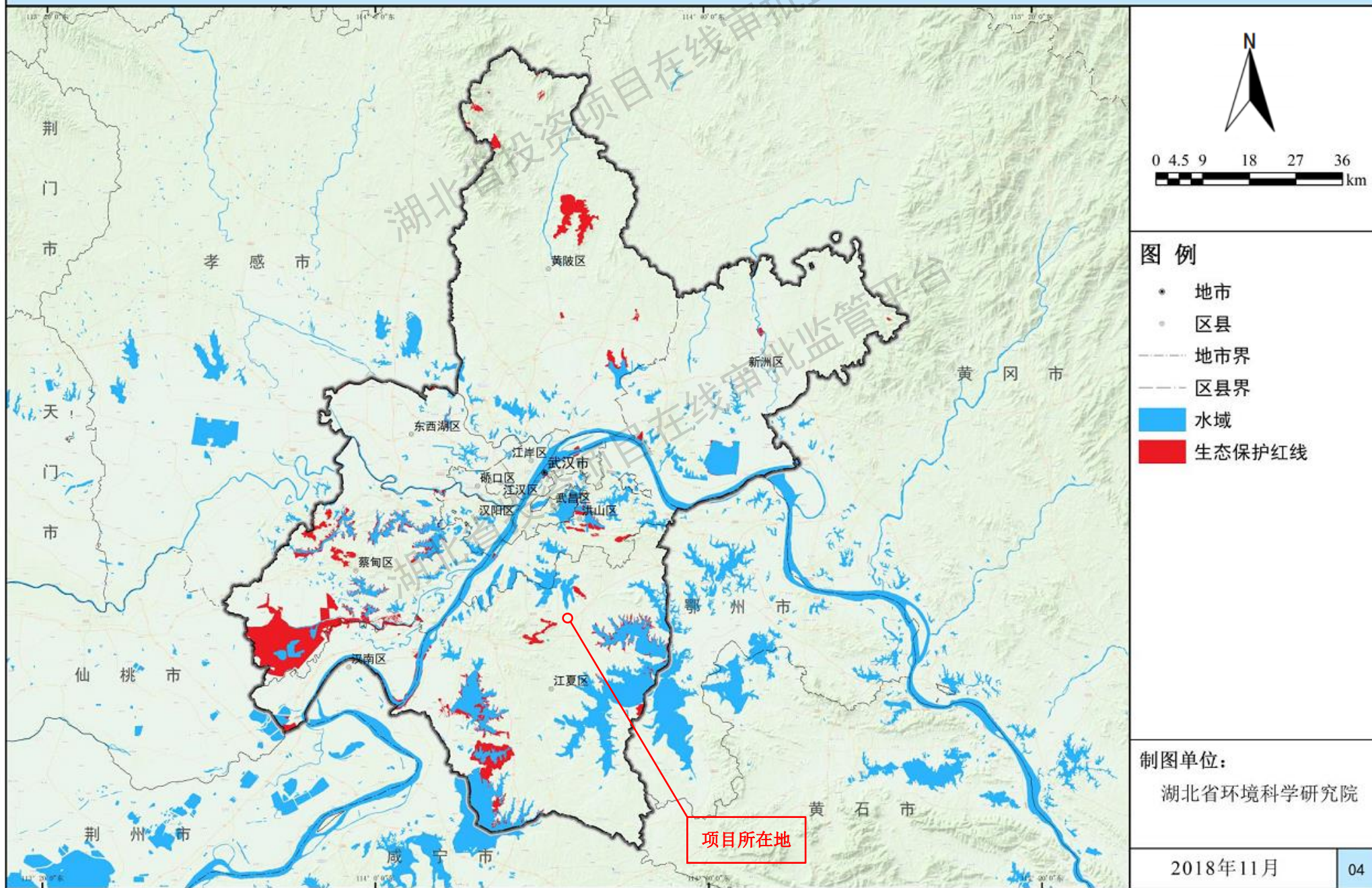
■ 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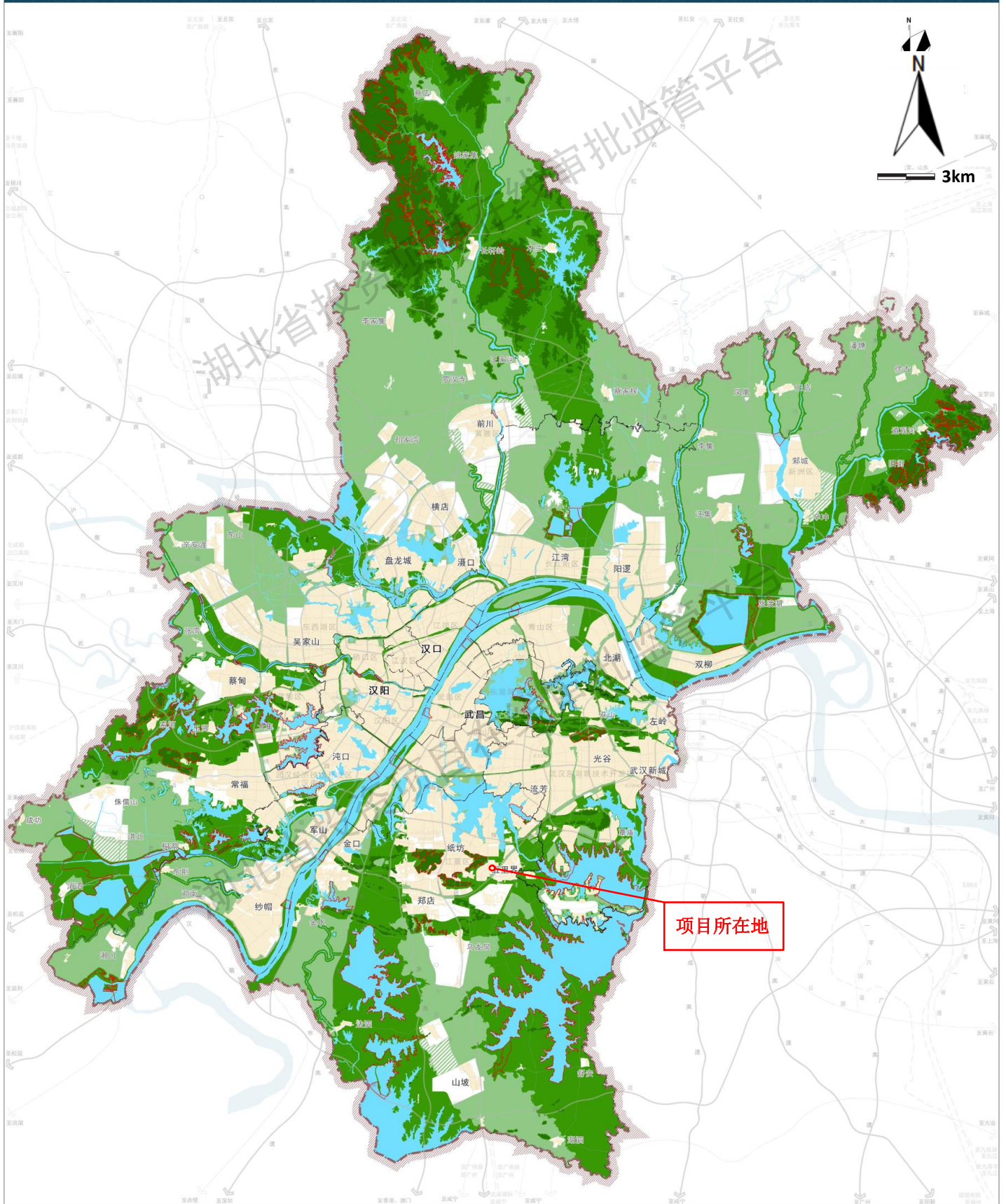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居住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 体育用地 | 防护绿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铁路用地 |
| 教育科研用地 | 公路用地 |
| 水域 | 社会福利用地 |
| 农林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 山体 | 一类工业用地 |
| 军事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 远景发展备用地 | |

附图9 武汉市大光谷板块用地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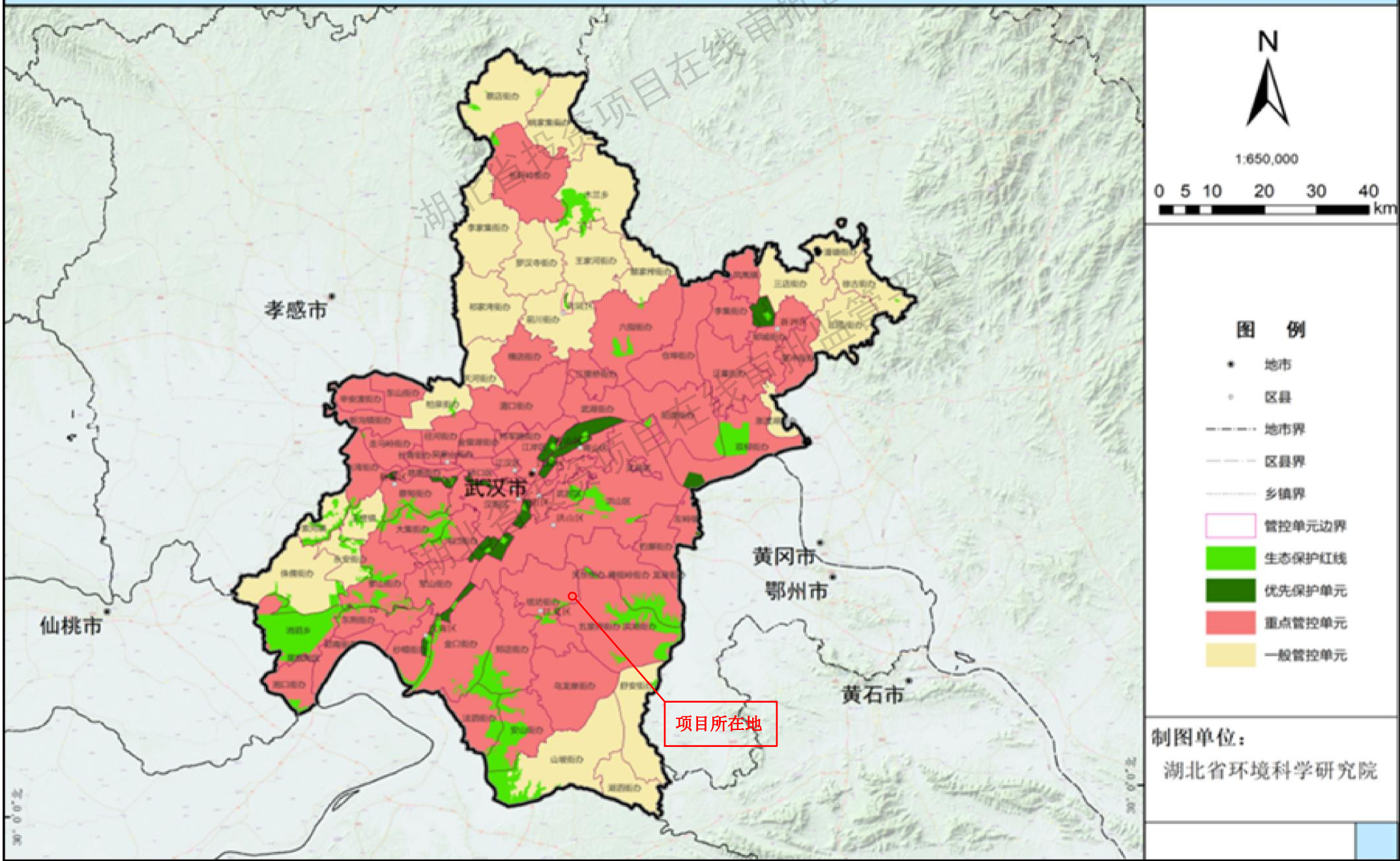
附图10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 | | | | | |
|----|--|---|---|---|--|
| 图例 | 生态底线区 | 生态发展区 | 预控区域 | 城市主干道 | 市域范围线 |
| | 水域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铁路 | 行政区划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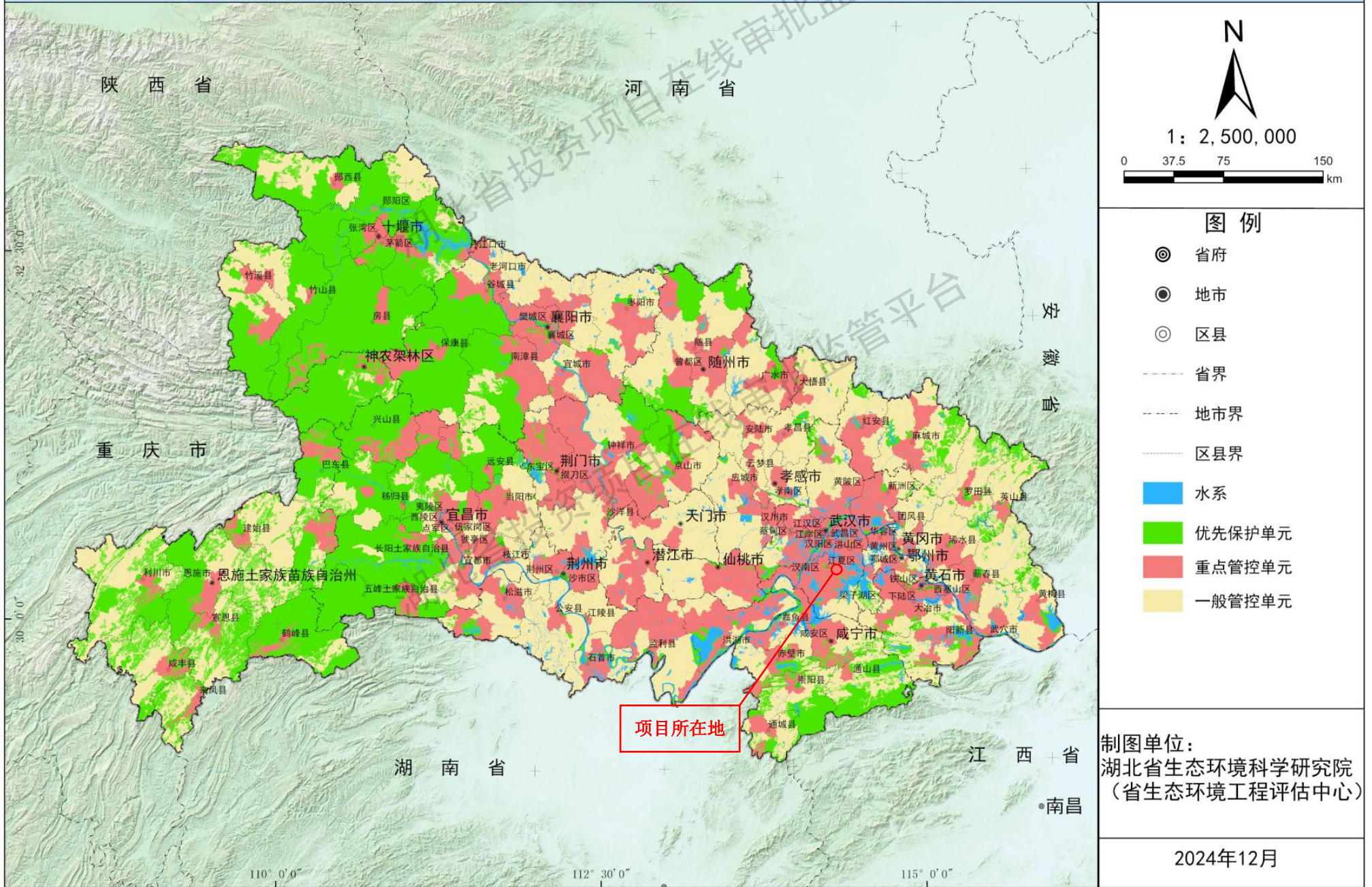
附图11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武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12 武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湖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附图13 湖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